









實踐革新 逆轉未來

OUR FUTURE OUR SAY

2016立法會選舉
詳細政綱

公民黨 Civic Party
http://2016.civicparty.hk

目錄

1.	政制發展	3
2.	施政及管治	7
3.	保障人權及捍衛法治	9
4.	稅收及公共財政管理	12
5.	經濟、財經及創富	15
6.	扶貧及福利	20
7.	人口及勞工	29
8.	房屋	33
9.	規劃發展	38
10.	交通	45
11.	環境保護	52
1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58
13.	教育	63
14.	醫療	70
15.	民政事務	78
16.	青年事務	85



政制發展 1

1. 重啟政改 守護香港 爭真普選 永不放棄

- 力求溝通，推動重啟政改，落實真普選
- 真普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同時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的定義
  - 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 不可設有任何篩選或預選機制
  - 盡快落實行政長官真普選，反對人大常委會《8·31決定》
- 立法會選舉：
  - 2020年立法會選舉全面廢除功能組別議席，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
  - 具體議席數目必須經廣泛公眾諮詢，讓香港市民取得共識後決定
  - 重新檢視立法會直選選區之劃分，避免過多名單出選同一選區，令選民無所適從

2. 促進政黨發展

- 取消政黨人士不能擔任行政長官的限制
- 提供足夠資源，讓各黨派能夠從事獨立的政策研究及調查

3. 前途自決　港人自治

- 在風雨飄搖的當下，只要還有一絲機會，我們都必須盡力逆轉未來。刻下香港並不需要革命，香港需要的，是革新。逆轉走向黑暗的前路，不止於「Anyone But CY」一句口號，香港要重掌自治，必須由香港人參與自決前途開始
- 34年前，中英就香港前途問題的討論將香港人摒諸門外，今日香港人不可重蹈覆轍，必須透過跨界別的參與自主未來。無論誰做特首，都必須承擔此政治責任，促成實在的二次前途討論，對香港人負責，撥亂返正，由港人重掌治港實權，讓民眾對前景重拾信心
- 回歸19年，香港人眼巴巴看著《基本法》承諾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悉數落空，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權利被一拖再拖；國務院發表的6.10白皮書及人大常委8.31決定，把香港落實普選的可能扼殺殆盡，重啟政改遙遙無期，香港人對北京會否兌現承諾，充滿疑竇
- 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本來就是保障港人生活方式的莊嚴承諾，可惜回歸後從未充份實現。這令香港各界尤其是年輕一代，特別關注香港的二次前途問題。社會現時對2047年後的香港有不同想像，共通點是「自決與自治」
- 公民黨認為，香港應實行「內部自決」，以達到「港人自治」。「內部自決」與港獨最大的差別，在於「內部自決」主張捍衛《基本法》下各項自治權利，而且必須修改不合理的條文。2047年後絕非只是法律及土地契約的問題，更關鍵的是對香港日後生活方式及社會制度有重大影響的憲政問題，港人應該有權實踐港人自治，以民主的方式自決前途

4. 中港關係

- 公民黨建議於本年9月立法會選舉後，由香港人籌組及召開「港是會議」，就回歸19年來在《基本法》、跨越中港的各項重大民生和經濟議題上，與社會各界共同檢視不足，討論建設性的改革。此平台亦可集思廣益，就二次前途問題，為香港人尋找出路

1. 政制發展

- 「港是會議」由港人主導、在香港舉行。我們建議會議由退休法官主持，無論任何政治路線，從最溫和到最激進、民間和各界別的團體都有權平等參與，為香港前途問題提供多元答案；亦可邀請主理中港事務的中央官員列席，讓他們毋需經中間人傳話，直接了解港人訴求
- 《基本法》的制定，並沒有得到香港人民的民主授權，北京政府藉著部分條文壓制香港的自治空間。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回歸後從未充分實現。若這些莊嚴承諾及早徹底落實，香港絕不會淪落至今日的局面
- 2047年後，香港人如何保障我們的生活方式及社會制度，是有重大影響的憲政問題，港人應該有權實踐港人自治，以民主的方式自決前途
- 公民黨認為，香港應全面檢討《基本法》在過去二十年的落實情況及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基本法》部分條文嚴重限制港人的自治空間、向既得利益者傾斜及窒礙社會建設公義體制。公民黨將於未來四年，積極推動檢討《基本法》，主要範疇包括：

  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第45條、第68條及相關附件

  司法機構釋法權 ：第158條

  單程證審批權：第22條、第154條

  檢討丁權定義：第40條

  立法會法定權力：第73條、74條及相關附件

  研究訂立公投法：公投法是直接民主的實踐，彌補代議制度的不足。港人可透過公投自主未來。

- 檢討《基本法》第24條，規定內地夫婦在港所生嬰兒不獲香港居留權，以取代釋法條文
- 政府提出的政策，必須立足本港利益，並以香港本位衡工量值，反對盲目配合國家政策
- 中央因為偏聽屢次誤判香港形勢，我們願意加強與中央溝通，但前提是中央要承認泛民主派在香港政治上的角色和地位

5. 公投法

- 回顧1984年，中英兩國談判將香港置諸局外，香港人無法決定自己的未來。公民黨倡議起草公投法，由全港選民對影響香港的重大事件作公投，在有法理基礎下踐行港人治港。此一法例曾於《基本法》草案第二稿，附件一第七及八點有所提及，惟最終未能落實。面對2047「五十年不變」大限，香港人應該有權對二次前途問題作具憲法效力的投票，決定自己未來

6. 社區自主 撐起香港 區政改革 善用公帑

- 改善對區議會撥款監管，將部分資源用作地區規劃、居民參與、社區研究及民意調查，以確保公帑妥善運用於建設宜居社區
- 促進居民在地區事務的參與，加強區議員於社區規劃及建設的決策權
- 改革區議會選舉制度及選區劃分辦法，令區議員能宏觀地顧及其他地區的需要
- 增加區議員的薪酬及津貼，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參加區議會工作，提升區議會的質素
- 設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並在財政預算案中開設新分目，為區議會設定獨立的財政撥款作營運開支
- 要求區議員嚴格遵守廉政公署發出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作為公共或私營公司或機構（包括非牟利福利機構）非受薪（或沒有酬金、津貼或其他優惠）董事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討論與該公司或機構相關的撥款建議時，須披露此利益關連、避席，不得在有關撥款的表決中投票
- 梁振英施政失敗，誠信破產，要求區議員不會提名梁振英連任行政長官



施政及管治

7. 梁振英下台

- 梁振英上台四年，特權政治、官商勾結成為常態，管治階層人事傾軋，社會嚴重分化撕裂，官民衝突不斷。這源於行政長官貪污腐敗、濫用特權，特區官員由是上行下效。梁振英本人，就是香港當下濫權風氣盛行的源頭
- 梁振英的問題還不止於此。他剛愎自用、與民為敵的施政態度，造成社會矛盾連環爆發，社會衝突一宗比一宗嚴重。國教風波、封殺港視、強推政改、打壓傘運、東北發展計劃中官商勾結、年初一旺角事件等，梁振英往往採用分化及打壓的手段，煽動香港市民互相批鬥，情況就如文革，社會被嚴重撕裂，衝突不斷
- 錯誤的政策及錯誤的處理手法，令香港市民對行政長官以至整個政府極不信任。梁振英的管治絕對要為今日的局面負上最大責任。要令他立即下台或不能競逐連任，香港政局方有望撥亂反正

8. 落實有效管治　政府確立問責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涵蓋行政長官，防止行政長官隨意接受款待和收受利益
- 全面檢討行政長官委任重要公職人員（如各大學校董及校委會成員等）的法例和機制，確保各項公職的委任均以該公共機構的最大利益及任人唯才作為最高標準，使之成為公開、公平、公正的制度，確保符合聯合國所公認的《巴黎原則》
- 因應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接連出現施政失誤及誠信問題，以及行政長官可以在毫無準則下無理罷免問責官員，應立即全面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建立完備的官員犯錯懲處制度，

以實質措施確立各司、局長如何為其政策及行政失誤肩起責任，向市民問責

- 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來成效不彰，劣評如潮，要求廢除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制度
- 完善《公務員守則》，清楚界定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的職責，維持公務員中立及專業
- 引入對外招聘高層公務員的做法，讓公務員能夠更貼近社會民情
- 檢討現時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職責和待遇，調整其工作和薪酬至合理水平。如有職位須長期保留，應將之轉為正式公務員職位

9. 盡快回復行政與立法關係

- 政府要求立法會或轄下任何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必須提供清楚的議程及足夠資料文件。政府亦須嚴格遵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的協定限期
- 政府須尊重立法會每一位議員的知情權，遇有重大政策，應盡早通知議會。各政策局應盡快將擬立法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有充足的時間審議條例草案
- 主要官員應盡量出席立法會內各會議，清楚向立法會交待負責政策範疇
- 建立憲制慣例，確保立法會內若干對政府有制衡作用的委員會(如政府帳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均由非親政府議員擔任主席

10. 法治

- 維護三權分立及三權互相制衡的憲政制度，確保法院有推翻違反《基本法》及／或本地法例的行政決定、政策及措施



11. 不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

- 2003年，超過50萬市民上街遊行，反對由一個非完全民選的政府及立法會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最後逼使政府擱置立法。不過，23條立法的陰影這些年來縈繞不去，每隔不久便有人重新提出
- 公民黨認為，香港現行法律已大致涵蓋《基本法》第23條中臚列的各種罪行，因此絕無急切需要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

12. 保障個人權利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職能，盡快提出改善的法例修訂，如賦予私隱專員權力及資源代市民向侵犯私穩人士或機構提出檢控
- 檢討及修緊相關法例，監管企業侵犯私隱的行為，企業在市民不知情下取得個人資料並用以牟利，即屬刑責行為
- 公民黨認同社會應保障每一個人，包括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均應享有自由與平等權利，並應保障他們在社會不同範疇，免受歧視及遭受任何差別對待。公民黨支持政府盡快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並就內容及涵蓋範圍作充分諮詢，消除公眾對這項法例的誤解，凝聚社會共識

13. 檢討警權過大

- 在香港近年的社會事件中，出現了一連串警隊針對集會示威人士使用過量、非必要暴力甚至濫權的事件。可是，在監警會「自己查自己」的制度下，成功投訴的機會極低，涉事警務人員逍遙法外，直接使警隊支持度大幅下跌，失去市民信任
- 公民黨關注警權過大，建議改革「兩層式監管」的制度，改由獨立法定機構或機制處理及調查投訴。此獨立法定機構必須有足夠權力處理調查、定案和懲處，同時修訂《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保障市民免受公職人員施暴
- 從源頭方面而言，警隊必須加強對警員有關人權、法治的教育，以及公開警方使用武力的指引和守則
- 改革監警會的組成方法，平衡不同政治立場、不同背景人士數目
- 讓投訴警察課脫離警方，和監警會合併
- 處理公眾集會時，應盡力協助傳媒採訪，以保障市民知情權；主動跟進新聞工作者受襲或遭暴力對待的個案
- 停止對和平市民集會使用過度武力，刻意製造社會恐慌
- 必須公平公正執法，防止任何針對示威人士的罪行發生
- 檢討及改善過往對示威人士的處理手法，平衡維持社會秩序的需要和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確保警權不會過大

14. 新聞自由：檔案法、資訊自由法、香港電台

- 無國界記者組織比較了全球180個國家及地區，根據媒體多元性、獨立法、法律框架及記者人身安全等多個方面，評核各地的新聞自由指數。香港於2016年的排名是69，可見新聞自由的水平極不理想。申訴專員黎年曾公開建議政府制訂《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保障公眾知情權，但梁振英充耳不聞。公民黨要求政府盡快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展開諮詢及立法工作，以具體行動保障新聞自由
- 回歸以來，香港電台經歷了不少政治風波，事源政府一直想把香港電台變成政府喉舌，廢除獨立公營廣播機構之功能。公民黨重申，香港電台絕不能成為政府的官方宣傳工具，反而要立足於公眾利益，獨立持平地為港人發聲。特區政府必須確保香港電台不受任何政治干預，仿傚英國的BBC，獨立於政府而自由地發聲的公營廣播機構
- 檢討並全面落實《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加強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檔案管理，並嚴格執行現行的《檔案管理守則》
- 增加政府檔案處的資源和人手，並確保該處人員獲得適當的專業培訓，以盡快處理積壓的檔案管理工作
- 盡快完成就公開政府資料的法律研究， 包括相應的公眾諮詢及全面檢討《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能有效取得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資料
- 盡快訂立保障「*吹哨人*」的法例，確保為了公眾利益而洩密者受法律保護

15. 網絡自由

- 公民黨認同鍵盤戰線倡議的網絡自由九大原則：
  1. 保障網絡上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2. 互聯網應是開放的網絡，開放的網絡容許網民不受限制地連接
  3. 網民有權於網上進行私人通訊
  4. 網民有權獲取所有與其自身相關的資訊或資料
  5. 網民的網路安全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威脅，包括身份欺詐、惡意網絡攻擊、未經授權取用他人數據、網絡和裝置
  6. 網絡媒體理應享有和傳統媒體同等的權利和保護
  7. 支持立法及實施合適的政策、條例或行業準則，以推動數碼經濟自由
  8. 數據和資料的使用應以公眾和整個社會整體的利益為依歸
  9. 政府當局及機構應該落實管治的透明度

- 互聯網是現時最能體現思想、表達和言論自由的場所，任何涉及市民使用互聯網的權利的法例和政策，必須以不減損市民的權利為前提
- 重新開展修訂《版權條例》的工作，引入「豁免凌駕合約」、「公平使用」及／或「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等原則，讓條例追上先進國家的標準，一方面保障版權持有人的商業利益，另一方面維護互聯網使用者的思想、表達和言論自由



10. 擴闊薪俸稅稅階

- 擴闊薪俸稅階，減輕中產人士負擔

11. 薪俸稅稅務優惠建議

- 為舒緩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建議對應課稅入息實額8萬及12萬元的稅率寬減1%，即由現時的7%及12%分別減至6%及11%
- 新增「醫療保險保費免稅額」，鼓勵具經濟能力的市民購買醫療保險，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
- 新增「租住私人物業免稅額」，讓本身無自置物業又正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享有稅務優惠
- 增加薪俸稅個人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進一步增加子女免稅額及課稅年度新生嬰兒免稅額
- 增加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
- 增加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延長樓宇按揭供款利息免稅額的年期限制至20年

12. 利得稅

- 首1,000萬盈利的維持現行16.5% 的稅率，1,000萬以上的盈利的稅率則增加1%至 17.5%
- 研究設立累進稅制

- 為重點推動的新興產業如環保產業、創意產業和檢測認證產業等提供稅務優惠
- 研究把現行的利得稅評稅指引納入《稅務條例》，確保評稅過程透明和一致，減少企業與政府間的稅務糾紛
- 為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海外企業提供稅務優惠
- 檢討《稅務條例》及稅務局評稅指引中「收入來源」的定義，減少因該定義而產生的稅務糾紛和爭議
- 建立包括工商界、專業界及政府代表的諮詢平台，就《稅務條例》及其他宏觀稅務政策，而不限於具體技術細節進行檢討和研究，向有關政策局提供意見

13. 公共財政管理

- 過去多年政府皆以「量入為出」為名，囤積大量財政儲備；政府過去多年《財政預算案》中，盈餘多次被錯估。政府應再次就合理的財政的儲備水平，展開深入、客觀及科學的研究，提升對政府財政狀況評估的準確度，再充份諮詢社會各界，善用公共財政資源；並即時就本港未來長期措施的財政要求作出預備；退出長、中、短期措施針對本港貧富懸殊問題及清貧人士困境，給予以適當的政策支援
- 基於現時財政儲備水平遠高於20個月政府開支的水平，政府應考慮以儲備12個月為目標，投放更多資源在社會福利開支，以收窄貧富懸殊
- 政府的財政儲仍然豐厚，而本港人口亦正面對老化的問題，特區政府應該繼續增加公共開支，回應市民在各個主要政策範疇的需要；但為確保政府日後的財政穩健，應推出合適的政策，針對人口老化出現的問題，考慮撥出部分盈餘指定預留作特定的長遠政策之用，確保日後有足夠的財政儲備，應付公共開支需要。公民黨建議政府加以善用盈餘而不應只顧「派糖」爭民意，並應對人口老化及青年向上流問題作長遠措施
- 政府當局應以收窄貧富懸殊作為資源分配的主要目標之一，並訂指標，改善情況

14. 差餉

- 研究改革徵收差餉的機制，以累進方式徵收計算差餉，具體操作模式以薪俸稅的稅階和邊際稅率計算方式為參考，徵收率則可在進行公眾諮詢後確定

15. 增加中小企貸款金額

- 暫緩中小企繳交預繳稅

16. 外匯基金

- 因應環球金融市場出現的波動和不明朗因素，例如各國的主權基金問題，調整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避免因環球債券市場波動導致投資虧損
- 就外匯基金的合理水平進行研究，以便訂立一個具參考價值的水平，讓市民更理解外匯基金不斷累積資產的原因和理據
- 金融管理局作為外匯基金的管理者，其高層人員的薪酬應與外匯基金的回報率掛鈎

17. 財務監察

- 考慮增加審計署的資源和人手，以便就更多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運作進行審計，提出改善的意見及建議
- 檢討現時政府對所資助的公共機構的監察機制，確保政府能有效參與各受資助公共機構的監察工作

經濟、財經及創富 5

18. 金融投資

- 研究成立單一金融監管機構，統一監管模式、標準和水平
- 盡快檢討證監會的刑事檢控職能和運作機制，包括要求證監會在處理刑事檢控工作時必須遵守《檢控守則》，並研究修改法例，讓律政司有足夠的監督，保留律政司對本港所有刑事檢控擁有最終控制權，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確保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公正及獨立
- 任何有關上市制度的改革，必須在不減損現行監管原則及力度下進行
- 設立特區投資專員，為外資提供一站式服務及為投資特區拆牆鬆綁

19. 扶持中小企業

- 優化現時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讓中小企業獲得更佳的融資渠道
- 檢討現時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支援中小企業進行多元化的市場推廣活動
- 延長現正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

20. 發展債券市場

- 為了令退休金投資組合更多元平衡、市民退休金的回報更穩定，政府應承擔起建立港元債券市場的責任，推出更多港元債券，以及鼓勵各半官方機構（如港鐵、機管局）在為各項基建工程融資時發行債券，擴大可供投資者買賣的債券種類和數量
- 考慮以金管局或按揭證券公司成立非牟利港元債券基金讓市民購買，並根據實際支出釐定管理費
- 完善債券市場莊家制度，確保市場的流通性，並研究設立網上交易平台以增加交易渠道，普及買賣

21. 創新科技

- 為了發展科研工業，將香港發展為一個創新科技研究中心，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高等教育，培育創新科研人才，並為私人企業提供資助，提升有能力發展科研的企業對開創科研技術的興趣
- 擴大提升大學技術轉移能力的資助範圍，研究另設一個專門資助創新科技研發的戶口，一方面讓大學保留各個學術領域和各項研究的撥款，另一方面讓大學得到額外資金發掘和發展有價值的創新科技項目
- 政府一方面表示提升創新科技對未來香港經濟的貢獻，但卻沒有重用科學園內科研公司的發展優勢，已進駐科學園內的公司表示，不單被政府冷對待，又將科學園的可發展土地撥作住宅發展，窒礙了他們公司的發展科研空間，令他們萌生離場之意。最終後果是令本港喪失了發展科研技術及有關的工作機會，為了保留過往在科學園的投資，政府應與科學園內持分者保存互惠關係，確保它可以成為未來香港經濟發展的產業之一

22. 旅遊業

- 水貨客對市民日常生活的滋擾，從貨物擺滿行人路阻塞交通、到大部分店面出租予水貨舖，令附近生活機能下降，凡此種種不勝枚舉
- 這問題可以行政手段有效解決。公民黨建議開徵累進式「即日陸路離境稅」，凡於24小時內循陸路出入香港邊境超過一次者，即須繳納此稅；而於某時期內即日出入香港超過一次的累積次數愈多，需繳納的稅款便相應增加
- 需要每日多次出入境的跨境居住、上學、工作的人士，則可向入境處申請多次出入證，以豁免稅項
- 公民參與制訂地區旅遊政策，仔細評估居民承受能力，提出規劃和管理建議，杜絕水貨客佔街及旅遊巴霸路，維持優質社區環境
- 檢討旅遊政策，在接待內地旅客的同時，全方位吸引國際遊客來港，增進多元社區經濟效益

23. 綠色經濟

- **發展綠色金融**
    - 綠色金融，是對可持續發展、低碳等相關產品、項目或企業的集資及投資。金融發展局曾建議將發展香港成區域綠色金融中心，就目前所見，這建議只是巧立名目，發行「綠色債券」就當作是發展綠色金融，是本末倒置。公民黨認為，政府必須首先完善環保政策、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然後發展綠色金融，推動低碳生活，例如天台太陽能發電板、節能系統、綠色建築等，有軀殼有靈魂，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相輔相成，才有意義

- **能源效益**
    - 設立五億元的「立體綠城資助計劃」，推動綠化天台、空中花園、平台，及垂直綠化；就新建建築物的天台，訂立綠化面積指引－面積達1,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天台，綠化面積應佔總天台面積最少兩成，以推動綠色建築和創造園藝就業機會
    - 斥資十億元設立基金，資助住宅、工商業大廈的公共範圍進行碳審計及能源審計，以及重建或翻新現有建築物，並提高能源效益系統，為水電技工、建築工人創造就業機會

- **基建設施**
    - 斥資七千萬元，推行「綠街燈計劃」，更換全港交通燈及街燈至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系統；為部份街燈安裝太陽能儲電板照明系統，為水電技工創造就業機會
    - 發展香港成為「步行城市」，斥資20億元為各區行人專用區進行擴展及連接工程，為建築業界創造就業機會
    - 斥資108億元，落實淨化海港第二期乙工程，為建築業界創造就業機會

- **轉廢為「銀」**
    - 把全港分為五區，並組織「資源回收隊」，分區回收可循環再造的物料，為低技術勞工創造就業機會
    - 透過建立全面的生產者責任制，促進環保產業、循環再造業及檢測驗證產業的發展
    - 設立發牌制度，規範食肆廢油收集商；為收集商提供稅務優惠，改善營商環境

- **本地綠色經濟**
    - 香港的環保政策停滯不前，環保署數據顯示，現時98%回收物料均需輸出外地處理，而人均棄置廢物量亦遠高於鄰近已發展地區，政府亦未有積極鼓勵企業以綠色創新方式解決垃圾問題
    - 幸好智慧在民間。民間的綠色社企，提倡以本地資源應付本地需要，利用創新方式解決環境問題，協助環境、社會、經濟三者均衡發展。然而因為政策缺失，目前香港只有約一成社企從事環保相關行業
    - 公民黨建議政府建議設立「綠色社企基金」，鼓勵初創社企以綠色創新、社區為本的方法解決環境問題，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本土綠色經濟
    - 改革綠色產品採購政策，訂立優先採購循環再造產品的指引，支持本地綠色商品市場發展
    - 在18區區議會分區舉辦「綠墟市場」，形式仿傚美國查爾斯頓綠色博覽會和英國倫敦綠色博覽會，為本地綠色商品提供買賣平台
    - 研究擴大強積金計劃核准的基金範疇，引入以環境保護及應對氣候變化為投資主題的基金，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 **綠色運輸**
    - 透過稅務優惠、研發資助及其他優惠措施，推動環保汽車的研發和產業發展，包括與零部件，例如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充電設施、汽車電池等，有關的研發工作，以及與環保汽車和綠色運輸相關展覽活動；強制本港所有車輛每年進行最少一次檢驗，「一年一驗」有助確保車輛廢氣排放符合國際標準，例如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lifornia Air Resource Board）的標準



24. 福利服務長遠規劃

- 香港被譽為一個富裕的都市，但反映社會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顯示，香港自2006年為0.533，到2012年更高達0.537，是發達國家中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雖然政府曾經多次推出「派糖」措施，仍然未可以改善貧富不均的現象；另一方面又怕被責難把香港推向福利化。所以，政府每每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去處理社會服務不足的問題，缺乏長遠性的福利規劃策略；加上社會福利機構又在一筆過撥款的受制，難以額外提供嶄新服務。因此，政府須按照社福界的共識，推行以五年、十年為基礎的福利規劃，亦要政府在土地規劃上，配合以福利建設為本的長遠社會福利策略

25. 盡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解決人口老化問題

- 梁振英公然違背競選承諾，拒絕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而政府堅持的經濟審查方案，資產超過8萬元的長者即無法申領。加上現行的強積金問題不斷，市民退休後生活獲得真正保障的機會渺茫
- 所以，公民黨建議立即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推行「全民養老金2064方案」（全民養老金），讓所有年滿65歲的長者毋需審查，每月皆可獲得$3,500，此舉既可避免標籤效應、亦大大減低審查所帶來的行政成本
- 作為社會安全網，全民養老金可以覆蓋所有有需要的香港人，讓人人皆可公平地享有應得權利，免除擔憂，安享有保障、有尊嚴的晚年生活

- 公民黨一直提倡的「三不」方案，即不加稅、不增加僱主供款比率、不加重僱員供款負擔的條件下，政府只需將目前的長者現金福利支出加上每年平均一百億元的注資，即可持續實現讓長者在退休後每月得到不少於$3,000元的退休金，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之餘，亦減輕政府獨力承擔人口老化帶來的其他公帑的壓力。而目前坊間有不同團體的全民退保方案採用三方供款的方式，毋須增加薪俸稅，亦能維持政策的穩定性與持久性。當中由黃洪教授等學者提出的「全民養老金2064方案」，本黨亦予以支持
- 根據「全民養老金2064方案」的推算，在2016年，全民養老金的支出為495億元，而收入為1,709億元，首年結餘為1,213億元；到2036年，全民養老金的支出首次多出收入0.6億，而該0.6億將由該年3,146億元結餘支付；到2062年，當年開支超過收入93.5億，但有關赤字隨着長者人數下降而減少，至2064年赤字減至91.2億，而全民養老金的結餘仍有1,682億
- 按此推算，「全民養老金2064方案」到2064年仍有結餘，這反映全民退保的可持續性，並不會出現「爆煲」的情況。方案的特點如下：

  1. 免資產及入息審查，只需滿65歲及以上長者均可領取；
  2. 每月領取$3,500，金額會按通脹調整；
  3. 採用「部分預籌款項」的方式，即利用現在勞動人口實行籌資以應付未來人口老化；
  4. 融資方法：
     - 政府：由政府將現行長者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按老人人口增長率注入計劃，並在2016年為計劃注入1,000億的種子基金
     - 勞方、資方：現行每月的強積金供款各減為2.5%，同時為退保計劃各供款2.5%；大企業：盈利超過1,000萬的企業每年額外增加1.9%利得稅注入計劃

- 根據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於五月下旬進行的電話調查，大部分市民認同退休保障無須設有經濟審查，而且願意轉移部份強積金至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全民養老金2064方案」則是最貼近市民意見的方案，明顯，相較政府提出的兩個模擬方案，「全民養老金2064方案」肯定較易得到市民共識及支持

26. 安老服務

- 現時政府推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及「安老按揭計劃」擴展至未補地價的資助出售房屋等政策，均不能真正解決香港的安老問題。此等政策主要是依靠「錢跟人走」的概念，計劃大部分都設有資產審查，既未能涵蓋大部分有需要的長者，亦把照顧長者的責任推向私人市場。然而，由於政府疏於監管，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也良莠不齊，以致不時出現種種離譜個案，使老未能安
- 長遠來說，政府除了應加強監管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修訂《安老院條例》，更需要為整體安老服務訂定目標。另外，有部分長者是健康欠佳、身體殘疾或認知能力欠佳的，他們需要的是護養院或護老院宿位。目前，這類型宿位的輪候時間長達兩至三年
- 公民黨一直提出預留公帑及土地用以興建更多公營安老院舍，以減低護養院和護老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同時加強和提高保健員的培訓和待遇，提升服務質素，滿足長者需要
- 根據政府提供數字，截至2015年4月30日，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長者有 31,139個，如果將社署介定為『非活躍個案』- 即隨時選擇輪候的8,098宗個案，輪候長者宿位的數字達到40,000宗了，現時，他們平均都要輪候三年以上，輪候期間去世的長者亦持續增加。多年以來，政府每年增加約為1,000個護養宿位，都是杯水車薪，被詬病為以長者「等到死」來解決問題。一直以來，公民黨都建議先大幅增加政府資助的長者護養宿舍指標，例如以五年消減輪候數字為目標，以作安置有需要的長者。建議每年提供5,000個長者安老宿位，之後再按申請人數，設定每年增建宿位的合理指標，便易於達到安老宿位供應合理的水平

- 鑑於統計處就未來60年作出的人口推算，65歲以上的老齡人口，由2014年佔人口的15%升至2024年的23%，再升至2064年的36%，按照這個的形勢，現時『龜速』增長的安老宿位，必成為更大的社會問題及負擔，為了防患於未然，政府應盡快恢復「福利服務五年計劃」，研究成立一個跨部門統籌各項安老事務的架構，以便整個福利措施及政策，可以有方向地進行，不會再跌進資源錯配的舊路；再者，就配合服務計劃檢討及開展的時機，如政府現正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制訂建議，不應只聚焦在部份持分者，應該進行全面諮詢，讓政策釐訂及及推行，得到最大的共識，減少不必要的爭拗
- 無論安老服務計劃的方案，最終是加快增加安老院舍、走「居家安老」的方向，還是以「服務券」形式，將服務外判至私營市場，政府現時都應該逐步地投放資源在硬件項目之上，包括增加訓練護理人員學額，培訓家居照顧者的技術及知識，以確保有合適人力、資源以應付未來的需要，免重蹈公營醫院醫護人手不足的覆轍；亦應預留土地，以便有定案就可以立即推行院舍興建的工程
- 雖然政府希望私營安老院可以填補長者對安老院舍的需求，但近日「劍橋護老院」及長者在院舍被虐待的事件，都源於對私營安老院質素及監管不足，實在影響長者或其家人對服務的信心，令很多的私院的安老宿位空置，所以，除加強監管，亦建議為院舍提供專業人手培訓或免費到院服務，並設立一套可行及有懲罰性的認證的機制，增加院舍公信力
- 統計處表示勞動人口會在2018年高峰期後回落，2031年開始由365萬下降至343萬，除了因為本地出生率低之外，亦估計單程證的配額減少，以致令勞動力下降，但人口老化嚴重，正好讓安老服務由婦女勞動去承擔，正如人口政策督導小組亦同意婦女是勞動力的重大來源，建議為社區內年輕長者或家庭婦女，提供專業護理訓練，鼓勵他們從事照顧長者的職位，落實社區照顧及活化社區經濟的觀念，是一個基層勞動與社會福利之間的互惠互利的發展成效
- 政府現時向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十分有限，建議增撥款項讓社會服務機構提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功能及質素

- 另外，為讓長者可以於社區安老，促請政府改善現行護老者津貼
- 因為院舍宿位缺乏，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的需要亦隨之而增加，但名額不足之餘，各區的資源分佈不平均。促請政府增加名額，既能讓長者可以接受居家安老，也可以舒緩家居照顧者的壓力
- 目前關愛基金已擴大現有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範圍，80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但受惠長者仍然有限。公民黨認為政府應展現承擔，將資助項納入政府恆常福利項目，並進一步擴大資助範圍。改善醫療券計劃，增加醫療券金額至$4,000，累積上限金額至$8,000，讓65歲或以上長者可以受惠
-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資訊計劃」擴展項目—一次性資助長者鑲假牙，受惠對象即時由80歲提前至70歲，並推動各區私家牙醫加入關愛牙醫服務

27. 支援殘疾人士服務

- 跟進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訴求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2012年發表的審議結論建議，建立一套客觀和全面的傷殘津貼評估機制
- 落實勞工及福利局跟進《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和規劃工作，參考國際的框架（國際功能、殘疾及健康分類，簡稱ICF）以(1)檢討殘疾定義和 (2) 制定全面和可持續及發展的復康政策和服務
- 為最不能自助者服務，是政府不可推卸的基本責任。但多年來為智障患者提供的宿位都是杯水車薪，一般要等候6年或以上。建議沿用5年消除輪候宿位隊伍，即每年要增加1,500個名額，額外撥款1億6,000萬，這樣就可以縮短等候年期，讓智障人士獲得全面照顧，減低智障患者因退化造成的社會成本，亦可釋放其照顧者的勞動力
- 為殘疾人士及照顧嚴重殘障人士之家居照顧者提供公共交通的半價優惠，方便殘疾人士可以留在社區生活，達到社區共融的目的
- 檢討無障礙設施及通道，增加電梯及斜道方便市民，共建共融社區

- 建議增加復康巴士數目，將復康巴士的運作，改為24小時模式，以配合社會需要。縮短殘疾人士輪候庇護工場的時間，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建立更多庇護工場，或扶助社企，僱用殘疾人士，令他們有更多元化的工作選擇及盡早融入社區
- 建議要求所有政府部門、政府機構及志願團體聘請殘疾人士，將殘疾人士僱員數目，佔整體員工人數2%訂為目標，讓其他商業機構可以傚法。此外，政府可透過提供優先外判或其他稅務優惠，鼓勵商界聘請殘疾人士，增加殘疾人士受僱的機會
- 盡快與業界商討合適的政策及服務提供，應對殘疾人士老年化問題
- 按照立法會已通過的議案，將「殘疾」視為加快配屋的準則，好讓殘疾人士在院舍以外，亦可以選擇留在社區受到照顧。此外，隨著智障人士老齡化及慢性病患者年輕化的趨勢，很多殘疾人士年齡在60歲以下，同樣需要現時提供的社區照顧及院舍的護理服務。因此，政府要容許社會服務機構對服務受助者提供酌情及豁免，令服務提供者可按服務用者的需要而提供服務
-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盡早為「罕見疾病」確立清晰定義，將罕病患者的需要納入政策考慮因素；提升對罕見病患者的支援 及增加對罕見病患的公眾教育

28. 提高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建議在人口密集的社區，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既可以減輕工作人員的壓力，持續提供有質素的輔導及一條龍式的服務；亦減低社區因為家庭問題帶來之困擾
- 設立「兒童議會」，將以兒童的福利及權益提升到整體社會政策發展及推行的層面，真正配合解決兒童發展需要的目的
- 政府於本年度加強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和為6至12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包括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提高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公民黨建議增撥資源及名額，縮減等候時間，並在學校推行每日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託管服務，以及增加課後學習支援。託管時間延長至晚上和提供晚餐，以減輕在職家長因為需要接兒

童回家的壓力，令他們更有機會找到全職工作。公民黨亦建議設立200萬元的「社區保姆」計劃基金，供志願團體申請，這樣，既可以增加更多服務名額及延長受惠時數，亦令「社區保姆」計劃更具專業效果

- 至於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如家長需要長時間工作、工作時間不穩定、有突發需要等等，建議政府可提供額外支援，如減免收費，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

29. 完善綜援及福利服務政策

- 政府應主動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並按社會發展定期更新開支項目，以改善綜援人士的生活水平。政府並應該提高有年幼子女家庭的就職豁免上限，以便綜援家長容易投入勞動市場
- 通脹持續，基層市民面對即時的食、住、行開支壓力，但綜援制度定期檢討的方式有滯後情況，建議當食品、交通及租金其中兩項升幅高於7%時，社署便需要提早為綜援做定期檢討。確保綜援金額合時及足夠申請人所需，如為綜援及低收入家庭學童的書簿費及津貼，應該提早發放
- 現時「食物銀行計劃」的六個月申領限制，未能配合受助人的需要。建議延長可供領取食物的限期，容許再次申請及放寬申請資格，令更多人受惠
- 研究以食物券形式向收入低於綜援水平的人士進行補貼，令他們有更均衡健康的飲食
- 為領取綜援人士提供實報實銷補貼租住私樓的租金，令他們不需要利用生活費補貼
- 在現行綜援計劃下，新來港的單親母親不獲批准，但單親人士在缺乏支援下，難以兼顧工作及照顧小孩。建議放寬該等單親家庭服務規定，如免費托兒服務，亦應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7年的規定
- 取消所謂的『衰仔紙』，取消以家庭為單位來申請綜援的規定，令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也可以申領綜援，減少長者「被迫獨居」及對社區照顧服務的依賴

- 研究按實際需要，特別是兒童食品開支的轉變，增加兒童綜援標準金

30. 發展社會企業

- 公民黨認為，必須訂立明確的社會企業政策，包括定義及法律框架，例如參照英國的「公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加強政府執行資助社會企業的部門合作，亦應探討如何以實際行動去了解社企業務發展的困難，以助社企得以獨立發展
- 必須訂立明確的社會企業政策，包括為社會企業設立定義及法律框架，例如參照英國的「公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模式
- 加強政府執行資助社會企業的部門合作，扶貧委員會下設專責社會企業發展的小組會，應以實際探訪行動去了解社企業務發展的困難，以助社企得以獨立發展
- 目前「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最高可獲300萬元的撥款，資助期最長只有三年，限制了社企發展，既不能多製造就業職位，亦令社企營運規模要壓縮，最終蝕本離場。由於個別社企或需要較長的發展期才能獨立，建議政府考慮延長資助期及提高資助金額
- 現時有不少以綠色消費或以服務為主的小型社企，為了達到自主性及社區互助經濟的目的，他們會按《合作社條例》註冊以營運，為配合社企的多元化發展，有必要檢討及修訂《合作社條例》，建議設立一個200萬元的基金，利用一次過津貼或免息借貸的方法，幫助因資金不足及具社會意義的合作社模式經營的計劃作初期營運申請之用。同時，政府應向社企提供稅務寬免、貸款優惠、規劃方便及政府收費寬免等措施，讓小社企能茁壯成長
- 除了現時的清潔和園藝服務合約，政府應增加讓社企優先競投的合約種類及數量，如維修保養等服務或選購社企生產的產品
- 提供經濟及優惠措施之外，政府應透過公眾教育，帶動社會大眾光顧社企，不再單純以「同情」作為消費目的，提高社企在商業社會的競爭力

- 因大部份慈善機構擅長於護理及醫療，故開辦的社企亦以此服務為主，政府應鼓勵民間營商企業與社企合作，交流營商經驗，令社企發展更多元化

31. 善用地區資源　幫助市民創業

- 「社區經濟發展計劃」有助在地區層面上注入經濟活動，提高地區上基層人士的工作機會及鄰舍網絡的建立，是有效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但政府在批出服務合約時，傾向支持具規模及資金充裕的組織，致使小本或合作社營式營運的地區人士或團體，難以爭取生存的空間。因此，建議簡化服務的申請程序及限制，讓區內人士可以優先取得服務合約的機會
- 政府應鼓勵18區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署，發掘區內可供使用及交通便利的空置土地，開設由小商販管理的市集，目標是要發展成為地區的消費熱點。此舉既可以為區內低收入及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又可以善用土地資源，搞活地區經濟

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人口及勞工 7

32. 重掌單程證審批權

- 主權移交以來，審批來港單程證的權力全握在中央人民政府手上。審批過程完全不透明，當中更有個案並不符合入境條件卻獲發單程證
- 公民黨認為，根據《基本法》第22條，港方同步另設單程證審批制度並無不可。港府應在單程證審批制度上，加入港方查證手續，雙軌並行，確保只有同時通過兩地審批的申請人，才能出得內地邊防，進入香港海關

33. 嚴打假移民

- 港府應設立核查制度、抽驗過往單程證申請個案，取消並遣返作虛假陳述騙取單程入境者，以確保制度公正無誤。此舉既可以杜絕假結婚及假移民，毋須改動《基本法》亦可執行，嚴防貪污或以虛假資訊騙取單程證，保障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合法來港，符合人道精神
- 19年來，以假結婚等欺詐手段獲得香港居留身份的假移民例子不絕於耳。公民黨建議政府一方面爭取重掌單程證審批權，同時入境處必須成立調查專隊，調查以不法途徑獲得單程證並移居香港的案件，如查明屬實便立即遣送出境

34. 新婚首置

- 近年樓價高踞不下，年輕人薪酬又遠遠追不上樓價升幅，居屋落成量亦不足以應付置業需求。不少年輕夫婦均面對「上車」困境，繼而對組織家庭有所卻步，變相令出生率下降、影響香港人口結構
- 為舒緩普羅市民的置業問題，公民黨建議以新增土地供應加建居屋，並參考新加坡組屋政策中的育兒優先配屋計劃，預留部分居屋予首次置業的年輕夫婦優先申請，協助他們購買首間居所。另外，可為此類別單位設立轉讓限制，列明只可轉售予同為首次置業的年輕夫婦，鼓勵年輕人組織家庭、生兒育女

35. 保障勞工權益

- 我們不懷疑強積金的初衷，然而實施多年以來，它已成為香港三百多萬打工仔的共同敵人。強積金的問題不離兩方面：對沖機制和虧蝕連年。公民黨建議取消強積金可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機制，並規定若在該年度中某強積金產品錄得虧損，該強積金產品管理人不得向該產品持有人收取管理費，以讓打工仔的血汗供款能真正落入他們袋中，體現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規劃的真正意義配合家庭友善僱傭政策，盡快訂立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及超時工作補償為基本工資的1.5倍，保障和改善員工的家庭生活和身心發展
-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每兩年檢討工資水平一次，建議改為一年一次，確保工資水平追上物價指數及家庭基本生活需要。另外，條例亦應將僱員的用膳時間和休息日列入法例保障範圍內，確保工資水平和條例條款能切合社會和經濟需要，徹底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
- 現時政府向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提供五個工作天的有薪侍產假，三日男士有薪侍產假草案亦已獲通過，我們建議有關措施應最少與公務員的五天侍產假看齊或訂立由公民黨倡議的七天有薪侍產假，並同時享有全薪侍產假，以減輕丈夫協助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的開支負擔

- 將法定有薪產假由現時的十星期增至最少十四星期
- 現時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實行半自由行政策，制度仍有很多不足之處，建議規定公積金計劃的歸屬權益不可低於強積金水平、提高行政收費透明度及設立上限，監察強積金計劃運作，阻止僱主拖欠供款，或藉計劃扣減僱員薪酬及福利
- 積極打擊僱主以「假自僱」或「假外判」方式聘請員工來逃避強積金供款和工傷賠償等法律責任，捍衛勞工權益
- 擴闊法定職業病範圍，將工人普遍性勞損、肌骨骼疾病、過勞死及因工導致的精神疾病等列入法定職業病；修訂《僱傭補償條例》，確立勞工處具有法律效力的裁決權以確認工傷、職業病及所需補償，長遠應由政府成立中央補償基金
- 政府應立法及修改職工會條例保障員工參與工會的權利，並設立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層集體談判架構，恢復集體談判權重新立法，建立公平和制度化的勞資協商機制，讓勞資雙方都得到較公平的均勢
- 立法禁止不公平解僱，規定僱主必須有正當理由才可解僱工人
- 現時勞工法例完全忽視職業婦女、兼職僱員和散工對社會經濟發展而作出的貢獻，為保障非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僱員，政府應盡快檢討及更新《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並立即取消「4.18」條例，同時讓工作不足72小時的僱員，可按比例得到僱傭條例上的權益，以釋放婦女勞動力
- 加強對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監管，就拖欠薪金、遣散費、剋扣假期及沒有為工人提供充足職業安全健康裝備及培訓的外判承辦商，加強扣分制，以保障大量政府外判工作的基層工人權益
- 為紓解少數族裔的在職貧窮問題，政府應盡快設立勞工處少數族裔就業服務科，提供就業配對服務及其他就業支援措施。政府各政府部門並制定清晰、劃一和公開的傳譯服務程序指引，並於其「服務承諾」中加入等候電話傳譯服務的時間指標，為讓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有公平使用政府公共服務的權利

36. 加強保障外傭及僱主權益

- 勞工處應建立發牌扣分制度，規管中介手法及服務質素；如果外傭中介公司違規，執法部門可以扣分，失去全部分數後，需要停牌一段時間
- 勞工處應主動調查收取過高佣金的中介公司，嚴格執行《職業介紹所規例》
- 勞工處應規定中介公司詳細列明各項費用，外傭必須取得中介費用單據，在日後有爭議時，作為證據。如果收到舉報，執法部門應查中介公司的財務往來，以杜絕中介公司填上虛假項目及金額。勞工處可主動調查涉嫌違反法例的外傭中介公司，例如派出臥底，以調查中介公司有否違規
- 勞工處和警方加強執法，杜絕中介公司持牌人扣留外傭護照
- 政府向外傭輸出國領事館反映當地中介公司不良經營問題，並應跟輸出國領事館研究，放寬選擇，容許外傭自行尋找僱主，還是透過中介公司

37. 正視就業問題

- 加強巡查和打擊非法勞工在港工作，修訂發牌制度和制訂扣分罰則，以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保障港人就業機會
- 研究增設「低收入津貼」制度，將補貼線定於略高於綜援的水平，由政府提供入息差額補貼，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跳出綜援網
- 將五天公眾假期納入法定勞工假，讓僱員有足夠的休息時間
- 增加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學額，讓更多中年人士和新來港人士有培訓機會，增加獲聘機會，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38. 對抗領展

- 自領展從房委會分拆上市後，港人的噩夢便無日無之：被領展出售或外判的商場、街市以瘋狂加租或以裝修為藉口逼走小商戶，引入隨處可見的連鎖店舖，令附近居民欠缺選擇；旗下停車場租金加至無理程度，小車主苦不堪言
- 公民黨建議，在沒有房委會或食環署轄下街市的屋邨內，劃出閒置土地和部分公共休憩空間設置墟市，為領展和私人管理公司旗下的街市製造競爭。另一方面，協助改善房委會或食環署轄下街市的經營環境，增強它們的競爭力。長遠而言，我們會強烈促請政府回購被領展出售的物業，還民生設施於市民，拒絕讓它們淪為單純的投資工具

政府於2014年12月公布《長遠房屋策略》，定立2015/16至2024/25十年度之間供應480,000個房屋單位為目標。當中有六成，即290,0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公民黨一直擔心這是「口惠實不至」的承諾。首先，政府執行此建屋目標的能力成疑。政府在2015年11月向立法會提供的數字顯示，未來五個年度，房委會只能興建約93,3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只有十年建屋（公營房屋）計劃的32%。換言之，往後五個年度，政府每年需要以超過雙倍的速度建屋才有機會達標。

況且，《長遠房屋策略》未來十年48萬房屋單位供應目標的推算方式低估了房屋需求量，包假設已有適切居所的住戶不會產生新的房屋淨需求；無全面計算因公營重建項目而產生的房屋需求；低估居住環境欠佳住戶的實際數字等。

公民黨認為，每年提供5,000個居屋單位和3萬個公屋單位才能應付市民，可惜現實與我們的建議相距甚遠。公民黨建議政府重新估算港人住屋需求，並為「適切居房」作清晰定義。我們會在「規劃發展」一章中建議多元化的覓地方法，此外我們認為政府應研究各類型的租務管制，舒緩現時租戶，特別是劏房戶，因租金持續高企、居住環境不安全等而面對的困境。

39. 完善公屋政策

- 房委會最新數字顯示，輪候冊人數再創新高，增加至超過285,300，平均輪候時間增至3.6年，創下十四年以來的新高，逐漸偏離「三年上樓」的政策目標。我們促請房委會正視問題，加快在合適地方興建公屋，維持每年最少提供三萬個單位，避免積存更多申請個案。
- 房委會必須正視審計署報告關於三年上樓承諾屬誤導的批評，履行公屋申請最遲三年的承諾，並增加公屋輪候冊的透明度，如實反映輪候時間
- 檢討土地規劃，尋找包括工廈區等合適土地，改變土地用途以興建公屋
- 定期檢討符合申請公屋單位的家庭入息及總資產淨值的上限
- 檢討現行擠迫戶政策及放寬改善居住空間調遷標準
- 調整寬敞戶措施，避免寬敞戶因調遷而被迫與輪候中的單身人士競爭
- 政府恢復採用原先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法定上限，或改善現行的租金調整機制，確保租金維持在居民可應付的水平
- 提供土地或其他優惠措施，鼓勵非牟利團體參與「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 政府先後在2005年和2014年引進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影響不少現有申請人的上樓進度，政府要研究措施積極跟進受政策改變而影響的人士
- 現時每年2,200個單身單位配額，根本不能解決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建議改善公屋單位結構，加建附翼單位，藉此增加單身人士的公屋配額

- 盡快制訂公屋重建計劃，公布重建時間表，以便改善舊樓居民住屋環境，增加日後單位供應，以及處理中轉安排
- 房委會的建築物及其公用範圍應全部改用節能慳電膽，並採取措施鼓勵住戶改用節能慳電膽

40. 加快推出資助房屋單位

- 鼓勵公營機構執行更多資助房屋項目
- 加快在合適地方興建居屋，每年最少提供5,000個單位
- 檢討居屋樓價訂價機制，因應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市民可負擔能力及二手居屋市場靈活性等多個因素，審慎制定居屋售價
- 檢視現時居屋計劃的申請資格，按最新經濟及樓市情況作出調整，讓更多人受惠
- 近年愈來愈涉嫌沒有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而以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進行按揭的個案，要求當局加強執法，打擊違法財務公司

41. 立法打擊圍標手法　妥善屋苑維修工程

- 解決了上樓問題，又要面對屋苑管理的煩惱。管理糾紛、大維修圍標，都對小業主造成極大困擾，全因當局沒有給予充足的支援，小業主如與法團未能透過磋商解決，只好對簿公堂，徒添麻煩
- 公民黨建議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不設律師代表，專責處理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所引伸的相關問題，既免除律師費用，亦減少排期上庭的時間，早日解決紛爭
- 此外，我們亦建議成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要求工程顧問商、承建商註冊，以便監管其行為及操守。政府亦應該開設樓宇維修資訊網站，按各業主立案法團意願，上報各自屋苑的維修價格、維修面積及維修項目，公開讓公眾查閱，以阻嚇不法商人圍標抬高維修價格

- 因為強制驗修法例，令多於30年的屋苑業主都有強制維修問題，亦因為法例漏洞，令屋苑維修破壞小業主的居住安寧
- 在住宅大廈維修及管理事宜，加強小業主保障，例如加強打擊圍標，以及當有大額項目工程需要討論，費用超過一百萬元或超過法團預算30%的項目，業主大會的法定人數須提升至全體業權份數30%，以提高小業主對大額項目的關注
- 就樓宇維修工程引入註冊制度包括羅列各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過去承包或參與的工程項目，使業主能清楚了解有關的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背景及信譽

42. 檢討房地產相關稅制

- 雖然政府推出了「雙辣」招，但樓價仍未因此而放緩，反而持續上升，而政府「先審議，後訂立」的做法，一定程度上破壞了立法會審議的功能，亦令市場調節機制失效，鼓勵炒賣，所以，必須從速審議「辣招」的效果，訂立穩定樓市的有效機制。
- 研究設立資產增值稅，向短時間內透過轉售物業而獲利者徵收某個百分比的稅額
- 檢討印花稅稅階，將從價印花稅交易代價由300萬以上開始徵收的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人士的財政負擔
- 研究增設物業空置稅，免物業單位囤積，亦可以增加私人單位在市場流通的數目，從而可以壓制私樓的租金市場價格

43. 研究租務管制的可行性

有關租務管制，政府於2014年提供的研究文件明顯有傾向性：只是將外國例子及香港的租管歷史敍述，以「唱衰」、「靠嚇」的方式將實施租管的可能性排拒，毫無反思。其實租務管制可分為兩項：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政府所陳列的「靠嚇」的論述，亦只見於「租金管制」

- 盡快就租務管制進行諮詢及訂定檢討時間表
- 從「租住權保障」方面入手，例如延長搬遷通知期，讓租戶可有更多時間尋找租盤，毋需擔心無屋住而急就章，有助提升租戶議價能力；亦可幫助租戶申請調解服務，處理租約糾紛

44. 協助居於劏房的市民

- 長策會推算2013年，共有74,900戶居住在劏房、板間房、天台和工業大廈，《長遠房屋策略》估計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數目達105,600個，政府需要這些住戶及公屋輪候冊市民人數增建公屋，盡快安排他們上樓
- 參考關愛基金為私樓綜援戶提供租金津貼的經驗，研究為申請三年都未能入住公屋而又正租住私人單位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津貼額可考慮以平均私人舊樓租金與公屋租金的差額，並以綜援租金津貼作為上限
- 參考現時公屋實際人均室內樓面面積，訂定「適切居所」的最低標準，並以此檢視和調整現時房屋政策的各項措施

45. 加強監管物業管理行業

- 政府建議發牌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員，公民黨認為應同時規定物業管理公司向客戶提供公司背景、與其相連的公司的關係，以及公司規模等資料，讓小業主在選擇物業管理公司時有更大的參考性



9 規劃發展

46. 挑選合適地方增加土地供應

- 現時本港樓價高企，源於土地供應不足，政府多方面包括棕地、軍事用地等覓地建屋，不能向郊野公園開刀

- **丁屋土地**
  - 現時，政府預留了932公頃的「鄉村式發展」用地予丁屋發展。但按政府最新資料，地政總署在過去十年共接獲16,381宗丁屋申請，同期有9,824宗獲批，可見政府預留的土地面積，實際上遠超地政總署未處理的建屋申請所需的土地。此外，早前的「套丁」案及其後傳媒的偵查報道，揭示了不少丁屋並非用作照顧原居民的基本住屋需要、而是讓發展商及原居民牟利，完全違反丁屋政策的原意
  - 因此，公民黨建議立即檢視現時正待審批的丁屋申請，如發現有「套丁」嫌疑，應立即凍結該申請，如有足夠證據，則應盡快提控。此外，政府必須立即檢討及改革丁屋政策，以是否仍需保留丁屋政策為主要方向，改革則必須以盡量減少丁屋預留土地為主要目標
  - 減少丁屋預留土地，釋出來的土地就應該優先用作解決香港市民的住屋需要。我們建議政府研究將多餘的、尤其是鄰近新市鎮的預留土地，用作住宅、保育或其他發展用途

- **整理棕地資料　增加土地儲備**
  - 預留土地以外，還有「棕地」。棕地是指一些因為經濟轉型而閒置或已被破壞的土地。香港的棕地大多用作廢物回收場、停車場甚或荒廢。棕地的業權問題可能相對複雜，而本港的棕地資料也毫不透明。據本土研究社的研究，估計香港有近1,200公頃棕地
  - 公民黨認為，政府要增加土地儲備，填海和發展郊野公園絕非上策，而是應該優先發展棕地，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我們建議政府公開全港棕地資料及整理完整的棕地數據庫，並為多達1,200公頃的棕地制訂全面政策框架，以善用土地，解決住屋不足問題

- **公營機構土地資源**
  - 公營機構如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在執行業務計劃時理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惟這些機構須在財政上自負盈虧，建議遇上虧蝕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時，政府可按情況考慮向機構注資，增加市區內公營房屋單位

- **軍事用地**
  - 目前，駐港解放軍負責管理總面積超過2,000公頃的軍事用地，當中部份位於市區，如九龍塘或槍會山軍營。政府應立即研究與解放軍方面展開溝通，研究收回部份位於市區的軍事用地的可行性

- **以「雙南方案」取代「新界東北發展計劃」**
  - 發展「古洞南」及「元朗南」【雙南方案】取代「新界東北發展計劃」：

    「古洞南」發展以粉嶺高爾夫球場為主的170公頃土地，但其中約50公頃保留作為高爾夫球場及雙魚河鄉村會所，可建房屋單位28,000間，容納約8萬人

    「元朗南」發展主要為元朗新市鎮以南的露天貯物場、倉庫、工場及工業用途，並夾雜住宅用地、農地、荒廢禽畜養殖場及荒置植被地，加上現為朗邊中轉房的政府土地，共約200公頃，可建房屋單位34,000間，容納約10萬人

    兩幅用地共可提供62,000房屋單位，容納18萬人居住

47. 土地規劃及市區重建策略

- 加快所有已規劃的小型工程和社區設施工程的進度，向並市民提供更多社區和文娛康體設施；同時投放資源改善及翻新公共設施，如社區中心、公共圖書館、公眾泳池，既滿足社區需要，也創造就業機會
- 維持市建局作為重建項目促進者的角色，協助希望進行重建的業主自行啟動樓宇重建項目
- 要求市建局撥出適當資源，為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提供獨立和全面的支援，保障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的合理權益
- 鼓勵市民共同參與市區重建工作，在規劃中體現「還地於民」的精神，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市民共用。在市區重建過程中，履行「以人為本」的精神，妥善地保存本土文化及社會網絡，在發展密度和公共空間中取得平衡，並考慮引入其他發展模式，如復修計劃等
- 解除對市建局「自負盈虧」的束縛，並向市建局提供更多財政支援，或在土地使用事宜方面賦予市建局更多彈性

48. 檢討城規政策

- 城市規劃直接影響市民的生活品質，近年市民亦愈見積極參與其中，例如透過城市規劃程序抗衡政府「盲搶地」、捍衛綠化地帶及郊野公園。現時負責把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其主席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出任，秘書處則為規劃署；非官方成員則全由特首委任，獨立性成疑。而去年三宗有關城規會的司法覆核案件中，城規會均被法庭裁定於制訂法定圖則期間，出現程序不公的情況
- 公民黨早於上屆立法會會期之始，已要求就城規會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規會秘書處支援服務進行檢討，唯至目前仍未見寸進。公民黨認為，政府必需加快檢討《城市規劃條例》、改革城市規劃委員會，由非官方成員出任主席，並設立獨立秘書處，令城市規劃更公開、更民主，讓市民有更多參與
- 盡快重新展開《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餘下兩階段修訂，完善香港的城市規劃政策，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運作和組成，確保土地用途乎合法定圖則的規定，並加強城市規劃委員會在處理城市規劃問題的彈性
- 立即延伸目前只適用於政府建築物的「空氣流通評估技術通告」(TC1/06)至市區重建局及鐵路車站上蓋發展計劃，並且最終擴展至所有公私營建築物發展計劃，以確保市民不會因高建築物而阻礙通風
- 公營機構，尤其是市區重建局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鐵路公司進行重建或發展計劃時，應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一章「城市設計指引」中有關「空氣流通評估部份」及「空氣流通評估技術通告」的規定，檢討各個大型面積發展計劃的發展設計和規模，並降低密度或改善設計，以確保屏風效應不會出現
- 參考外地經驗，制定相關指引，以防止出現屏風效應，如參考上海訂立規定，防止板式樓宇闊度超過60米等限制；仿傚紐約市對建築物有街影投射管制，令超高層建築根本不會長城般連合起來；研究日本和新加坡的做法，在地契或建築物條款中加入樓宇高度及體量的限制，防止屏風樓的出現

49. 改善公共空間規劃　增加休憩用地

- 公共空間有多種類型，包括私人發展商在其物業範圍內提供休憩空間、行人通道及天橋等予公眾使用的設施。然而，這類項目近年經常出現紛爭，例如小業主購入單位時，對其需要負擔屋苑範圍內這類設施的維修及管理費用並不知情；而有些管理公司為了節省開支，會設法減少人流，有違「公共空間」的原意
- 公民黨建議，新增設的公眾休憩空間不應設於私人住宅物業內，避免小業主在管理問題上出現爭拗，也減少保安及私隱的憂慮；而公眾通道則應於落成後交回相關政府部門管理
- 另外，不少被規劃作公共空間用途的政府土地被荒廢多年，政府應盡快興建合適的設施供區內居民使用

50. 樓宇安全

- 增撥資源進行《建築物條例》下的巡查和執法工作，切實執行由屋宇署發出的維修令，確保建築物的僭建物問題得到處理
- 鑒於現時劏房、板間房、棺材房等情況日趨嚴重，政府當局應研究現時法例是否足以處理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
- 檢討現時發出和執行維修令的程序，考慮對未有遵從維修令的業主進行更嚴厲的處分，並對有關物業施加轉讓限制

51. 啟德發展

- 參考坊間建議，在保持體育城和都會公園的完整性及不影響原有主要發展元素功能的情況下，把體育城的副場館遷往主場館的南面，以騰出空間增加啟德發展區的公屋、居屋及私樓單位供應
- 在規劃啟德發展時，禁止大型連鎖企業獨佔所有營商空間，預留部分營商地點予中小企，營造百花齊放的營商環境
- 參考倫敦Covent Garden等外國經驗，制定規則讓街頭藝術表演者可以自由有序地進行表演，與眾同樂

- 將啟德發展區打造成「低碳生活區」，使用可再生能源、區域供冷系統及熱電聯供系統，滿足發展區的需求
- 兌現2013/14年《施政報告》中的承諾，為啟德郵輪碼頭興建岸電設施
-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須採取與規劃啟德發展區一樣的與民共議模式推進「起動九龍東」計劃，讓公眾可就環保高架單軌列車系統走線、車站位置及收費、公眾休憩用地的布局、行人天橋的建築及海濱長廊的設計等充分參與討論和表達意見；盡快就著不同交通模式選擇進行財務報告及可行性研究，連接九龍東的居民及就業人士來往各區，確保新發展區不會造成交通擠塞

52. 自然保育

- 反對破壞郊野公園土地作住宅用途，促請政府積極守護郊野公園，保育自然環境
- 盡快制訂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確保本港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土地得到保護。政府應在發展局下成立專責保育郊野的獨立部門，規管可能影響生態發展之商業及建築活動
- 檢討現時審批鄉郊土地改變規劃用途的申請處理準則，嚴格管制具自然保育價值土地的發展
- 撥款十億元設立信託基金，並按公益金模式運作，用以補償地主因保育而引致的損失，同時為長遠保育該批土地提供資源
- 政府應擱置在荃灣及東涌一帶的填海計劃。填海必需視為在別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採取的最後手段；任何填海項計劃必須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並經公眾充分參與及討論後才可進行

53. 建立樹木管理制度和法規

- 近年多宗塌樹導致市民死傷或財物嚴重損毀的事故，均反映政府當局的樹木管理制度和工作亟需改善。香港現時並無針對綠化規劃、樹木管理及護養的法例，亦沒有樹藝師和攀樹師的發牌和規

管制度。全港樹木的管理和護養，竟由十多個部門和辦事處共同負責，行政效率低下且行政混亂

- 過去數年，公民黨多次就樹木管理政策向當局提出建議，包括盡快訂立《樹木法》，成立單一部門負責樹木管理工作，培育樹木專才並設立規管樹木管理人員的機制。同時亦需支援私人物業範圍內樹木的管理工作，並檢討及研究護養具保育價值的樹木、古木的工作
- 檢討《古樹名木冊》制度，並制訂更具體和全面的護養指引
- 提供更多資源和人手完善政府的樹木管理隊伍，引入更多專業機器進行樹木檢測和護養
- 設立樹木管理人員及樹木管理承辦商的規管制度，進一步加強負責樹木護養及管理的人員的專業培訓
- 檢討與樹木管理相關的土地契約條款，訂立措施處理私人土地上樹木遭惡意砍伐、不適當處理或蓄意殘害的情況；向學校或資助機構提供財政支援，協助有關機構進行設施範圍內的樹木管理工作
- 切實跟進並盡快落實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針對樹木管理政策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54. 文物保育

- 全面檢討《古物及古蹟條例》，並訂立措施，保育古蹟及古蹟範圍內的文物，以及當中具有保育價值的樹木
- 加快文物及歷史建築保育檢討工作的進度，擴闊文物保育範圍和成立文物保育基金；並將文物保育政策與《古物古蹟條例》和城市規劃及設計工作接軌，就各級歷史建築的保育訂立具體的執行規範和機制
- 加強與私人擁有的古蹟和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業主的溝通，並為保育有關古蹟或建築提供支援，例如在維修和保養方面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



55. 檢討基建投標

- 全面檢討現時的基建工程投標制度，以杜絕工程嚴重超支及延誤情況

56. 高鐵工程

- 高鐵香港段的爭議主要有兩點，一為嚴重超支和延期通車，二為一地兩檢。關於後者，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屬全國性法律，但不屬國防及外交事宜；按《基本法》第154條，任何人出入香港，是屬於香港自行管理事務；而香港亦已有規管任何國籍人士出入境的本地法律，因此內地的出入境法律不應在香港境內執行
- 公民黨反對任何透過《基本法》第18條機制引入內地法律在香港實施的「一地兩檢」建議，亦反對任何透過授權香港執法人員執行內地法律的「一地兩檢」建議。我們建議實行「車上檢」，容許內地執法人員在高鐵列車離開香港後，在列車上對乘客執行檢查程序
- 《基本法》第22條更進一步規定，中央各部門除得到港府批准外，不得在港設立機構；即使獲批准，也必須遵守特區法律。因此，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內地執法機關不能在香港境內做出入境、邊防監檢及執法工作，令「一地兩檢」難以執行。政府須向市民解釋如何不違反《基本法》情況下實施「一地兩檢」過關，否則車速將大大受限，失去興建高鐵的原意
- 公民黨建議制定達標概率等指標，港鐵須每半年重新評估一次造價，若預測造價及完工日期未能如期達到的機率超過5%或以上，須即時向立法會滙報，以免則可影響高鐵工程進度

57. 港珠澳大橋工程

- 全面獨立檢查港珠澳大橋有關工程質素，包括避免使用劣質磚及人工島飄移等工程質素欠佳情況再次出現
- 檢視港珠澳大橋工程各項開支，控制成本，避免工程進一步超支

58. 檢討港鐵服務質素

- 自港鐵引入「票價可加可減機制」後，票價已累計上升22.85%。但機制的計算公式存在問題，未能真正反映市民的負擔和港鐵公司的盈利，所以一直以來票價都是有加無減，「可加可減」說來好聽，其實名存實亡。而且鐵路市場為港鐵所壟斷，即使提供「優惠」，也未能減輕市民負擔
- 公民黨建議修改計算公式，在方程式中加入「上蓋物業的發展收益」、「鐵路站商鋪租金收入」和「住宅及商場物業管理開支和收入」，以求更真實地反映港鐵盈利。同時，政府以港鐵大股東所賺取的股息應成立「票價穩定基金」來延遲或取消加價，舒緩市民交通費負擔
- 長遠的目標是全面回購港鐵。港鐵在2000年上市前是一間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一直運作良好，證明政府有足夠能力營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政府在研究回購期間，可為港鐵引入競爭，例如擴大「點對點」特快長途巴士覆蓋網絡、鼓勵各交通營辦商與港鐵合作推行更多轉乘計劃等，最終回購港鐵，取回公共交通政策主導權
- 全面檢討大型物品（如樂器及運動用品）使用港鐵的政策，適度放寬限制
- 要求檢討港鐵附例，修訂不合時宜的政策，例如車站不可飲水的規定及字義模糊的條文
- 研究將港鐵利潤水平與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掛勾，把事故數字、投訴數字及公共資源投放等重要因素納入釐定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中，並加入大型事故罰則和扣減港鐵高層董事袍金或分紅的成份，填補現有漏洞

59.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 寧靜的巴士車廂是舒適服務的關鍵元素。自2000年起，巴士公司引入車廂電視廣播，以提供資訊為名，濫播廣告謀取暴利為實。無止境的循環播放，進一步轟炸本已疲勞不堪的乘客，這種情況必須終止
- 現時運輸署規定，車廂廣播音量不得高於周遭環境音量的兩分貝。可是，每年有關「乘客服務及設施」的投訴中，仍然有500多宗針對車廂電視廣播，佔總數超過一半，可見不少乘客飽受這問題所困擾，急需解決
- 隨著科技進步，政府應要求巴士公司停止使用喇叭、轉而使用無線傳輸技術廣播，讓乘客可自由選擇收聽與否。我們要求政府在審批專營權、或在每年審批車廂電視廣播的續期時，加入上述規限，還市民寧靜的巴士車廂
- 全面推行行經三條過海隧道的巴士線跨公司免費/補差價轉乘，善用現有巴士網絡
- 在延續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時，研究就部份區域的巴士路線進行重新競投的可行性，並積極重組和完善各區巴士路線。同時加入條款，統一各間巴士公司的收費等級表，減少同程不同收費的情況出現，亦要求巴士公司為部分路線提供雙向分段收費，善用巴士資源
- 政府應要求巴士公司引進及完善電子科技的設施，例如於車站設立電子顯示屏，以提供即時班次資訊。
- 專線小巴的優勢是班次頻密，而且必定有位坐，頗受市民歡迎。可是繁忙時間部分路線的班次供不應求，出現總站客滿和等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 最近政府建議將小巴座位上限放寬至19個，公民黨歡迎上述方案。我們認為若能放寬上限至20個，讓現役小巴的不同車種，安裝各自適合的19或20座位，效果會更佳。這建議可釋放出車輛原有的承載力，同時不會因增加車輛數目而加劇路面擠塞
- 我們同時要求政府適度放寬小巴的7米長度上限，以協助業界引入低地台小巴，方便輪椅使用者

- 政府建議推行優質的士，增加多一種高質素的交通服務。我們支持提高服務質素的概念，但關注優質的士能否達到預期目標。司機待客態度是現時市民的首要關注，政府必需解釋在實際操作上，如何確保司機維持良好待客態度
- 另外，現時無障礙的士已有類似的優質的士服務，可容納輪椅上落，部分車輛更設有WiFi服務。政府必需釐清兩者分工，避免出現惡性競爭
- 鼓勵善用創新科技，打破交通行業壟斷，增加競爭，惠及市民
- 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CTS-4)，以全盤式研究香港的交通方針
- 延伸「兩元乘車優惠」至殘障照顧者
- 改善偏遠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及降低對外交通票價
- 盡快全面改善公共交通的「無障礙設施」，研究成立「社區運輸共融基金」，資助電車、小巴、的士營辦商引入低地台車輛
- 檢討專利巴士過時的企位計算方法，改善巴士舒適程度以鼓勵市民放棄使用私人載具出行
- 檢討渡輪政策，確保票價及服務質素為市民(特別是離島居民)可接受同時也保持營辦商的財務狀況健康，研究資助港外線渡輪更換老舊及污染較大的船隊
- 推動智能交通系統，善用科技作乘客與的士/出租車配對，考慮按需要增發的士及出租車牌照研究立法規定中、重型車輛及旅遊巴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減少因倒車而發生意外
- 定期檢視海外車牌免考試換香港車牌政策，以保障本港道路安全
- 加強抽查由境外帶入香港作短暫逗留的非商用車輛發出國際通行許可證，避免制度遭濫用

60. 提升整體交通網絡效率

- 立即檢討已推行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確保重組計劃在其他區域實施時，能真正為乘客提供便利及節省交通開支，同時避免巴士公司借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增加車費。同時就計劃興建鐵路範圍區域的交通情況，開始研究路線重組問題,並將興建鐵路後預計的其他交通服務改動的利弊在諮詢階段公布,讓當地居民有所選擇
- 要求港鐵推行更多不同組合的優惠月票計劃，同時鼓勵其他公共交通營運商和港鐵合作提供轉乘優惠，提升整體交通網絡效率
- 要求港鐵各線及接駁巴士服務增加班次
- 完善電子道路資訊系統，使即時交通資訊的發放、管理和應變安排更具效率，以減省因交通事故或不同路面情況而造成的社會成本
- 把步行及單車納入整體交通政策的制訂及規劃中，以切實推動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並積極發展及改善地區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網絡，以及於地區行人道加設上蓋、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減低人車爭路情況
- 制訂長遠單車政策，完善各區單車徑的規劃及管理設施（例如單車停泊處）的運作，鼓勵居民以單車代步

61. 檢討道路收費政策

- 現時三條過海隧道的使用量不均，紅隧嚴重擠塞。鑑於東隧專營權將於今年8月屆滿，屆時東隧會歸屬政府，但政府仍未提出具體措施解決現時三條過海隧道負荷不均的問題，將錯失分流車輛的時機。政府應實施「紅凍東減」方案，舒緩現時紅隧擠塞，及為長遠回購西隧鋪路
- 降低大欖隧道收費，以加強與屯門公路的分流效果
- 立即取消青嶼幹線收費；改善大嶼山對外交通配套及緊急情況下的應變安排

62. 暫停興建機場第三條機場跑道發展規劃

- 赤鱲角機場第三跑道的興建，一直未有經濟效益數據支持。受地型所限，加上空域限制，赤鱲角機場的升降量並未達飽和。雖然政府聲稱「空域共管」可解決空域問題，但從未公布方案細節；若空域問題可以解決，機場建成18年來我們就不用浪費超過六個薄扶林水塘容量的燃油了
- 而三跑的環評報告和規劃大綱亦不盡不實：刻意調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採用過時又過分寬鬆的噪音評估標準令工程可以達標、低估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等。有關環評報告亦沒有考慮三跑建成後如果空域問題不能解決的話，對環境影響作出新評估。如此龐大的工程，要是環評做得馬虎，對環境的破壞將難以彌補
- 填海工程即將啟動，機管局已經開展下一個十年規劃，包括第四條跑道及第二機場的可行性。我們更加需要盡快與社會討論，凝聚共識
- 公民黨認為，香港機場必須以可持續的概念去發展，必須符合經濟效益且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我們要求政府公開2007年與珠三角共同制訂的《珠江三角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內有關解決空域問題的部分及各項安排細節，盡快解釋「空域共管」的具體內容。
- 如果涉及空域互換（將部分香港空域轉讓給內地航空部門管理作為交換），政府有必要解釋如何符合《基本法》第130條的要求
- 公開各項模擬數據，以解析三跑系統如何突破整個北大嶼山的山勢及空牆限制以提升飛機升降量
- 公開三跑系統的「財務內部回報率」及計算「界外成本」（即把項目對社會健康和環境的影響換算為金額成本）並納入評估範圍內
- 就融資途徑展開不少於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包括收取機場建設費、保留每年盈利及向外舉債等財務安排

- 《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所提及的三跑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影響，包括加劇噪音和空氣污染，政府應在規劃大綱內加入對東涌、屯門及馬灣等地區居民的影響加以研究，並應就現時兩個規劃機場發展的建議方向，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
- 規劃大綱亦應對香港生態保育作出彌補，考慮加入緩減措施，以減少未來發展對海洋生物，包括對中華白海豚生態的破壞



環境保護 11

63. 檢討環評制度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自1998年4月1日實施後從未修訂過，然而隨著科學發展，條例背後的計算系統、評估標準和方式已經落伍，條例的漏洞導致環評工作未能準確評估工程項目的各種環境影響，以及與其他發展項目總體合計的環境影響
- 新界西部將同時有港珠澳大橋、機場第三條跑道、龍鼓灘焚化爐等多項大型工程展開，但環評對工程影響分開計算，不能反映工程最終的累積影響。再者，環評報告由項目倡議人受聘的顧問公司所擬，客觀性及中立性令人質疑。因此，公民黨建議政府立即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收緊對顧問公司獨立性的要求及環評準則，讓環評程序的要求與時並進
-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過程須充分諮詢各主要持分者；成立由綠色團體及專家學者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有關工作
- 提高公眾在環評制度審批程序的參與程度

64. 「不包括土地」

- 把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使該等土地成為郊野公園一部份，受《郊野公園條例》保護，以維護本港自然環境
- 透過發展審批地區圖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為「不包括土地」制訂鄉村式發展用途規劃限制，增撥資源協助受影響居民建立伙伴合作計劃，並讓有關保育措施為其他相應的土地起示範作用，並以此支援綠色旅遊或生態旅遊的發展

- 加強監察「不包括土地」及具生態價值的鄉郊土地的狀況，尤其在該等地帶進行的不協調發展活動，或任何破壞或有損自然環境的活動；設立監察機制，監察上述土地的買賣和發展情況
- 完善巡邏和監察工作的運作模式，並增撥資源和增加人手，加強巡視郊野公園和「不包括土地」
- 讓市民在不破壞自然環境的情況下，在「不包括土地」從事復耕工作、農業活動及生態旅遊等活動

65. 廢物

- 多年來，香港人均棄置廢物量持續高居不下，而棄置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廚餘佔最多。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由2002年的約370公噸大幅升至2014年的過千公噸，減少廚餘等同減輕堆填區壓力。但不少的超級市場、食肆及便利店等把大量仍可食用，但失去商業價值的「剩食」棄置於堆填區。據調查顯示，接近九成的食品公司均未有設立減少剩食目標，當中原因包括可能承受之法律風險及資源問題。諷刺的是，90多萬市民活於貧窮線，購買食物成為主要支出之一。妥善處理「剩食」有助緩解生態危害，更能幫助弱勢社群
- 公民黨認為，政府應善用將落成的社區環保站，擴大回收種類至包括廚餘。長遠而言，政府應參考外國經驗，研究制訂「食物捐贈法」的可行性，釐清相關的法律責任，從而鼓勵商業機構捐贈剩食
- 把橡膠輪胎、廢木材、包裝物料、充電池等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並研究把計劃覆蓋範圍擴大至膠樽和燈泡等物料；把計劃所得的收入投放於源頭減廢及回收再造業，支援本土循環再造產品
- 與港鐵公司商討，盡快於所有現行港鐵站加裝分類回收桶，並於新建鐵路線的所有車站加裝有關設施。進行「社區減廢行動」，以及於18區成立「減廢推廣小組」，負責審計每區廢物量和訂立減廢目標，及訂立改善社區回收設施的計劃
- 投放更多資源，完善規管方式和巡察工作，以加強執法，減低市民非法棄置廢物的可能性

- 針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研究為低收入人士和家庭提供豁免和寬減措施，釐訂可行的「免收徵費率」，適度扣減計劃徵費的金額，藉以減低計劃對基層市民造成巨大財政負擔的可能性
- 針對海洋廢物及污染，加強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增加人手資源，加緊清理工作
- 在私人屋苑推動更全面的回收減廢計劃，共創綠色社區

66. 石棉

- 針對港鐵公司列車疑含有致癌石棉物料的報道，要求港鐵加緊檢測列車質量，並交代檢測詳情和結果，確保中國製列車達致法定要求
- 進行石棉建築物普查，制訂並公開含石棉物料建築物的名單

67. 空氣質素指標

- 在2017年或之前，達至世界衞生組織空氣質素指標中期指標-3的標準，並在2020年或之前達至世衞空氣質素指引的標準

68. 船舶排放

- 針對在香港水域內排放黑煙的船隻，劃一規管非本地船隻與本地船隻的罰則，並以較高者為指標，以加強管制船舶排放造成的污染問題
- 盡快於啟德郵輪碼頭及海運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以供郵輪停泊時使用

69. 低排放區

- 盡快設立低排放區；除計劃中的三個區域，積極研究把管制措施擴展至其他區域
- 研究在繁忙區域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可行性

70. 巴士車隊

- 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提早淘汰或更換仍在服役的老舊型號、高排放量的車隊；撥款60億元成立「路邊清新空氣基金」，推動巴士公司及早更換老舊型號、高排放量的車隊為低排放量的巴士，例如歐盟五期或更新型號、油電混合燃料或天然氣巴士

71. 能源

- 制訂整全的能源政策；政府應包括「供應管理」與「需求管理」的方針和措施
- 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研究和開發其他能源來源，並增加相關基建設施，例如儲存庫、輸送管道等
- 引入法定環保標籤，涵蓋所有家居電器及辦公室儀器；研究收緊現行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指標
- 撥款10億元設立「節能減碳基金」，以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設施或節能裝置；參考德國PassivHaus和英國零碳屋的經驗，鼓勵市民建設綠色村屋
- 推動私人屋苑參與「綠色節能計劃」，安裝節能裝置，減輕管理費負擔

72. 電力市場

- 香港電力市場僅有中電及港燈兩個經營者，長期處於壟斷狀態，唯一規管機制是政府與兩家公司簽訂，「保證」兩間公司獲得9.99%盈利的《利潤管制協議》，市民只能肉隨砧板上，無奈接受電費連年上升。由於兩電盈利與其固定資產淨值掛勾，電力公司為賺盡盈利，往往選擇生產過剩電力，造成浪費。另外，新投資者加入電力市場的投資門檻過高，而且回本期長，窒礙市場發展
- 現行《利潤管制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公民黨建議政府應把握時機改革電力市場，以廠網分家及市場自由調節取代利潤管制協議，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讓市民受惠於電費減價。把握《利潤管制協議》2018年屆滿的時機，調低兩電的保證利潤；長遠目標為兩電聯網，廠網分家，讓電力公司出售剩餘電力，減少備用電率，若得以實現，應立即撤銷利潤管制、開放市場，促使減電費
- 在《管制計劃協議》中，加強節能條款，推動兩電增加與節能項目相關的投資，減少本港整體用電量
- 研究實施漸進式電費架構，鼓勵節約能源
- 研究本港三個堆填區產生的沼氣，為鄰近地區供電的可行性

73. 核能

- 正視市民的「反核」聲音，就本港能源組合，制訂全面淘汰核電的時間表
- 定期舉行應變演習；檢討特區政府就核事故的危機應變能力和宣傳教育
- 向廣東省政府索取更多有關台山核電廠的資料，按該等資訊進行風險評估及制訂核事故應變方案
- 檢討與廣東省方面的核事故通報機制，制訂相應措施，讓本港能以最快時間向市民通報鄰近核電廠的核事故狀況及有關應對措施

74. 氣候變化

- 檢討應對氣候變化策略；針對極端天氣情況，例如水浸、山洪暴發及山泥傾瀉等，檢討現行應對策略及救援措施
- 以低碳發展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方針；於區內發展可再生能源配套設施、區域冷凍系統及熱電聯供系統

75. 光污染

- 針對光污染問題展開立法工作

76. 象牙

- 盡快研究立法禁止象牙貿易；加強執法，並檢視相關罰則，以增加阻嚇力，及打擊和禁絕本港非法象牙走私及貿易行為
- 按原訂時間表落實銷毀庫存象牙的活動，以免該等象牙流出市面
- 訂立指引，推動政府內部、非政府組織及零售業界停用及停售象牙產品，並接受公眾監察

77. 海洋保育

- 訂立海岸保育藍圖，在2020年或之前，把香港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禁捕區的總面積，提高至佔本港海域10%

78. 水質

- 斥資15億元，於2017年為所有濾水廠安裝臭氧消毒系統、過濾膜或紫外線設備



1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

79. 食水安全法

- 食水，是人類生存的要素；潔淨的食水，更反映出一個城市的文明程度。鉛水事件，揭示香港人一向信任的安全食水已經不再安全，由源頭的東江水水質、到入屋的喉管，每一環節都日益令人不放心
- 香港的《水務設施條例》已過時，現時必須為食水安全更新立法，包括制定清潔食水的標準、訂立監管制度、訂立水務設施的建造、安裝、保養等指引；此外，把大廈喉管列為「水務設施」，令大廈喉管受條例所監管，包括預先接駁的喉管及預製組件，確保承建商須為大廈喉管的用料負責。我們亦建議成立食水監管局，以監察香港各類樓宇、公共設施以及學校的食水水質，以保障港人飲用安全食水的權利
- 而關於東江水方面，鑒於東江水受污染程度日益嚴重，而且購買協議並不公平，令香港連年購入多於需要的水量，徒添浪費。所以香港必須開發新的水源，例如可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發展海水化淡及污水循環再用，以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
- 改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計劃，加入檢驗食水中含鉛量及其他重金屬含量是否超標
- 長遠參照世衞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建議，詳列各種物質的准測值，並且不能比世衞標準寬鬆
- 針對鉛水事件，為全港公屋及居屋驗水，亦協助私人屋苑住戶驗水，令市民安心
- 擴大受影響屋邨居民的驗血範圍，將六至十二歲兒童包括在優先之列內，並逐步擴展至為所有居民驗血

80. 食物安全

- 食環署已公布將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作，容許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經深圳前海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進口香港。來港凍肉的檢驗、管理，以至食物來源地的轉運證明書，都由內地包辦。到了零售層面時，市民完全沒法得知那些食物是經內地轉口到港。這種做法我們實在無法接受。公民黨建議「自己食物自己驗」，所有供港的凍肉應由香港海關及食環署檢驗、檢疫、儲存、發出檢驗證明
- 政府也必須參考歐盟及世衞的標準，以定期檢視《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內容。此外，政府有需要檢討食物營養標籤法例，並研究立法規管及標籤基因改造食品，以滿足不同的消費者需要
- 因應網上售網食品愈趨流行，修訂現行法例，把售賣食物食品的網店列入監管要求網店與其他食品進口及經銷商一樣，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領取牌照
- 加強執法，檢控違規及無牌的網上食物食品供應商或經銷商
- 加強執法，確保新鮮及冰鮮食品的運輸、儲存、分發至零售商時合乎食物安全的規定
- 加強對無牌食肆的執法，打擊侵佔公眾用地的食肆

81. 鼓勵本土農業

- 鼓勵本土農業發展，推廣本土優質有機食材

82. 殮葬及靈灰安置政策

- 在落實《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前加強打擊違規經營的私營龕場，包括收回明顯違反土地契約條款或被非法霸佔的土地，並因應加強執法的需要加強相關的人手和資源投放
- 更積極地推動於各區設立公營骨灰龕位的工作，並盡可能因應各區的需要和實際情況調整龕位數量及採取補償措施
- 加強宣傳推廣紀念花園撒灰及海上撒灰的殮葬方式，並增撥資源提供相關的服務名額

83. 發展小販政策

- 就香港的小販政策，包括檔位規劃、檔位規格、牌照條款、運作模式等進行全面檢討，並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工作
- 在完成小販政策檢討前，最少把小販檔位的數目維持於現有水平，一旦有持牌小販交還牌照，有關牌照即接受市民公開申請，並優先把牌照發給俗稱助手的人士
- 適當放寬現有小販檔位的經營範圍及檔位規格
- 與不同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商討設立更多小販認可區或墟市的可行性

84. 動物權益

- 美國總統林肯曾道：「我支持動物權益，正如我支持人權。兩者並重，方為完人。」一個社會如何看待動物權益，反映該地方的人文價值。縱使文明世界潮流的大方向，是為不能為自己發聲的動物發聲；但香港政府素來忽視動保，最近更修例把住家商業動物繁殖合法化（Cap.139B），令本港動保運動舉步維艱
- 公民黨繼續為動物發聲，促請政府立即成立動物警察，打擊虐待動物罪行；全面推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保護社區動物；停止所有利用公帑運作的人道毀滅程序，讓市民直接到漁護

署領養被遺棄動物；暫緩執行Cap. 139B發牌制度，全面取締住家商業狗隻繁殖，讓香港向「動物零買賣」邁進

- 現行的香港動物福利法例已嚴重過時，政府應全面檢討並更新動物福利法例和政策
- 「動物守護計劃」成立四年多，但成效不彰，令人更失望的是三個有關部門團體明顯存在架構鬆散、分工模糊、行政失當、程序混亂的情況。而愈來愈多的虐殺動物案件證明「動物守護計劃」非但無法制止欺凌動物行為，它只會使處理程序更迂迴複雜、架床疊屋、費時失事。因此，我們認為應成立一支直屬警隊的「動物警察」，取代「動物守護計劃」，專責調查虐待動物的個案和檢控觸犯動物權益法例者，並協助宣揚和提高市民有關愛護動物、尊重生命的意識
- 漁護署已向立法會提交規管寵物買賣（Cap.139B）的條例草案。不但不會有效規管私人繁殖業；反之，其多類別/沒數量上限/低申請門檻的發牌要求只會令私人繁殖業更趨蓬勃，變相造成私人寵物繁殖業大規模合法化，有違本來藉修例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的原意。除非政府承諾提高發牌門檻，並制定政策達至「動物零買賣」的長遠目標，公民黨定必反對當局於今下半年度提交的相關修訂生效日期公告
- 要求立即停止漁護署現行四天「人道毀滅」動物的政策，盡快全面推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TNVR）」計劃至全港各區，公布計劃的進展細節及情況，並加強公眾宣傳工作
- 由漁護署提供直接領養服務，開放動物管理中心；並與更多民間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優化流浪貓狗的管理和領養服務，以及為獲領養的貓狗提供免費的絕育服務。因從源頭上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才是解決流浪動物問題最有效的方法
- 立法規管所有屠房，確保屠宰程序和方法均合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人道屠宰規格和標準，並將此納入為發牌條件
- 檢討漁護署現行處理市民投訴被戶外動物（包括狗、貓、牛、野豬等）滋擾機制，在派遣職員捕捉有關動物之前，先詳細了解投訴原因及動機，判斷投訴人是否對動物習性行為存有偏見或誤解，並嘗試尋求捕殺動物以外的處理方法

- 立法全面禁止熊膽製品輸入香港，以抵制方式向養熊業界所施行的活熊取膽汁這種殘忍無道的牟利手法表示抗議
- 研究如何放寬及完善現行公屋養狗制度，包括房署須於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批因特殊需要的養狗申請，以及減輕養狗扣分制度的懲罰
- 積極考慮在不影響其他乘客的情況下，讓動物主人攜同其飼養狗隻或貓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加強宣傳及培訓，讓市民及公共交通機構員工清楚了解導盲犬的角色
- 提高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罰則及增撥人手審視虐待動物案件判刑，如刑罰過輕應盡快提出上訴，以增加阻嚇作用
- 政府現時的內部指引禁止公務酬酢選用魚翅、藍鰭吞拿魚及髮菜三種食材，政府應研究擴大指引至鵝肝及任何以殘忍方法取得的肉類菜式
- 增建更多「寵物公園」；並考慮開放現有休憩場地，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



85. 學前教育

- 因應現時學童就讀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比例分佈，檢討針對幼稚園校舍的規劃標準，確保將來有足夠的幼稚園校舍應付學位數目和質素的需求
- 於制訂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時，應認真處理校舍問題，局方需於土地發展規劃時，預留地方予幼稚園校舍
- 政府應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訂立獨立的資助計算模式，而不是根據半日制幼稚園的資助水平計算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水平，確保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獲得足夠的資助以應付營運開支
- 恢復幼師薪級表，並由政府資助，包含在免費幼教政策內，讓幼師有更理想工作前景
- 提供更多資源，支援幼師接受專業培訓，並資助本地，研究提升教學質素
- 檢討現時針對幼稚園的評估程序，以及提供資源讓幼稚園聘用人手進行行政工作，減輕幼師的工作負擔，讓他們有機會接受培訓
- 立即糾正幼稚園學券制度對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資助額之間出現的不公平情況
- 就幼稚園學位的需求進行全面評估，以掌握各區對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就未來的幼稚園學額供應作出全面規劃，並繼續緊密監察各區學生人數及學額供應情況，讓各區的幼稚園學生均能就近入學；應盡快研究在全港各區實行幼稚園統一派位制度

86. 基礎教育

- 自數年前國民教育爭議起，香港人愈見關注中小學課程。其中一大重點，就是大陸式的洗腦教材和教育方法，有沒有令學童雖然在港上學、腦裡卻沒有香港的多元文化自由思想
- 公民黨建議社會共同監察教育局慎用公帑，防止其巧立名目實行普教中及簡體字教學；公帑應用於加強兩文三語教學、以本地教師取代海外教師計劃、把資助學生到大陸交流的金額，改為由學校自由選擇目的地，讓學生增廣海外見
- 再者，近年TSA的盲目操練，令學生淪為考試機器，缺乏多元發展和快樂童年。我們認為應該還學生一個快樂的學習環境，立即廢除小三TSA，並就較高年級的TSA安排重新諮詢公眾
- 因應跨境學童未來數年對小一學位的需求，就全港各區，特別是較多跨境學童就讀的地區的小學學位的供應作出規劃
- 中學應仿效小學做法，在適齡人口下降較明顯的地區先行小班，由中一每班25名學生開始逐步邁向全面小班教學
- 增加常額教師及改善班師比例，減低教師每周教學節數，以加強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為提高教學質素提供有利環境
- 改善新高中學制的運作情況，加強對新高中課程的教師和學生的支援，讓學生適應新的學習和評核模式，以及減輕教師因推行新學制而增加的工作量
- 立即開展直資學校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在檢討工作完成前，暫緩處理所有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申請
- 積極協助兩所直資學校尋找永久校舍，讓學校可有更穩定的長遠規劃發展
- 檢討中小學教科書與教材分拆出售，以及使用電子書試驗計劃的成效，並因應檢討結果，作出適當的調整和完善
- 增撥資源調高書簿津貼的金額，減輕基層家長的經濟負擔
- 增撥資源以支援教師編制校本教材，減少對出版商的教材的依賴
- 即時全面檢討校本評核政策，考慮精簡甚至取消校本評核

- 檢討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機制，全數資助舉辦本地公開考試的成本，減輕全港考生的經濟負擔，鼓勵終身學習，提升人力質素
- 善用空置校舍及設施，並增撥資源協助舊式校舍學校改善校舍的設施
- 檢討現時的職業技能教育政策，讓學生在不同的求學階段能夠接觸與職業相關的資訊和經歷，甚至在更早的時間開始接受職業教育，以配合現行的生涯規劃政策

87. 高等教育

- 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向獎學基金注資十億元，資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學生來港就讀大專課程。有消息指，獎學金將容許香港學生申請，資助學生到一帶一路國家進行交流
- 就計劃本身而言，能到海外交流固然能擴闊學生視野；但擴闊視野根本毋須局限於一帶一路國家。宏觀而言，現時不少合資格學生及副學士都未能獲得本地資助大學學位，現階段推行一帶一路獎學金，把本地大學學額預留給外國學生，並非良策
- 公民黨建議，將這十億元用作增加本地大學學額，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至於海外交流方面，政府應鼓勵商界向大學捐款，設立更多獎學金資助本地學生到海外交流，且不局限於一帶一路國家，讓學生增廣見聞
- 現時，大學學士學額嚴重不足，入學率只維持約20%，莘莘學子為爭奪升學機會而飽受巨大考試壓力。而在學位不足的情況下，政府竟然推動一帶一路「特定地區獎學金」，資助外地學生來港攻讀大學，此舉實在倒行逆施，為討好中央而犧牲港人利益
- 因此，公民黨要求政府增加港人優先的大學學額，並放寬「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資產限額，減輕他們畢業後的負擔，以提高年青人向上流動的機會

- 而在過去10年，大學生畢業薪酬未有上升，愈來愈多學生為爭取向上流動的機會而選擇修讀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課程」，然而教資會資助的此類學位不多；截至2014/15學年，修讀公帑資助的「研究課程」的內地生竟佔整體人數八成。公民黨從不反對大學國際化，但香港人權益也絕對不容忽視。我們要求政府增加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學額及設立機制確保香港學生能修讀「研究課程」，使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知識型城市
- 根據現行法例，行政長官自動出任本港八家大學的校監，可隨意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此制度淪為特首干預大學校政的工具，這由梁振英堅持委任仇視港大的李國章為港大校委、以及要求校方解散學生會的何君堯為嶺大校董可見一斑
- 此外，自回歸以來，港大民調事件、教院風波、香港大學818事件、港大副校長等連串醜聞，都反映香港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空飽受衝擊，令人憂慮
- 公民黨建議，廢除行政長官必然出任大學校監的有關法例條文，讓大學自行遴選合適人士擔任校監，並根據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促成院校自主檢討校委會或校董會的組成。此舉可以保障大學免受政治干預，從而維護院校的學術自由、教學及管理自主，實現校政民主化
-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包括課程一年級及銜接副學位課程的高年級學額，讓所有符合大學入學條件的學生升學，並把所有新增的學額撥作取錄本地學生
- 確保更多合資格入讀大學的本地學生能入讀資助大學學位課程，調低非本地生佔資助課程學額的比例
- 檢討現時要求各間大學撥出部分學額，透過競爭機制重新分配的政策，遏止不良競爭對院校自主造成威脅
- 立即檢討《專上學院條例》，制訂全面規管自資專上院校的政策和機制，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和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以加強有關課程的認受性，遏止教育商品化歪風，保障學生權利

- 檢討研究資助及獎學金制度，增撥資源推動研究工作，吸引更多本地畢業生投身學術研究
- 檢討各大學處理投訴的機制，適當地引入外界的獨立人士處理投訴個案，加強保障學術自由
- 鼓勵各間資助大學檢討校長遴選機制，促進學生代表參與遴選工作，並提升整個遴選過程的透明度
- 為協助各大專院校爭取私人或商業機構的捐款，特區政府應為援助教育及科研項目的捐款訂立稅務優惠，吸引商界贊助大學研究及教育項目
- 增撥土地資源作教育用途，支援專上教育及其他教育範疇發展的土地需求
- 兌現特首選舉時的承諾，發展高質素的私立大學
- 增加大學宿位，配合大學四年制的發展
- 研究為合資格的專上學生提供免息學生貸款，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學生貸款，則待借款人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
- 因應中學畢業生人數未來數年有下降的趨勢，密切監察自資專上學院課程的學位供求情況，避免院校隨意停辦課程，影響學生權益

88. 關注弱勢社群的教育需要

-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不足夠，應盡快落實「中文為第二語文」的課程指引及考評準則，全面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訂立的中國語文課程，引入更多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元素，並加強相關的師資
- 檢討現時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課程以外教育服務，滿足以非中文或英文為母語學生的需要
- 獲「架構」額外撥款的學校，可用資源為非華裔學童設立中國語文沉浸班（Chinese Language Immersion Classes）。政府可於非華裔學生集中的校網內挑選合適學校設立沉浸班，建議每班沉浸班的學生人數為20人，由1名具中文教學經驗之老師任教

- 檢討聯招制度，保障非華語學生入讀資助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平等機會
- 加強對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資助，確保額外資源不會用作其他行政用途，讓學校應付因取錄非華語學生帶來的額外需要

89. 國際學校政策

- 回應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增加香港的國際學校學額，並需顧及各區國際學校供求不平衡的情況

90. 語文教育

- 香港是一個以廣東話為主的社會，社會亦是以嶺南文化為核心。在香港廣泛推行普教中，只會令學生的學習和生活環境嚴重割裂，影響本土文化的承傳和發展，無論對學生個人和整體社會均大為不利
- 教育局假借回應社會需要，要求中小學生在掌握繁體字後認讀簡體字，意圖把簡體字引入課程發展。公民黨認為在學校推行簡體字，純粹為政治服務，目的是要把香港大陸化，且不少簡體字欠缺邏輯，在教學上並無實際需要
- 另外，香港社會英語水平不斷變差，本地中小學的英語教育方針實難辭其咎。有師生訴苦，學生不敢與外籍老師交談，而外籍老師也礙於語言隔膜，在校內多是獨來獨往，最終苦了雙方，令「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資源白白浪費。因此，若把相關資源用於培訓本地英語教師，提升本地教師質素，讓學生跟背景相近的老師學習英文，會更見成效
- 反對以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主要教學語言，取消普教中作遠程目標

91. 特殊教育

- 據統計，全港有3至4萬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但社會對他們的支援卻極為缺乏，這對學童、家長和校方都構成不少壓力
- 公民黨郭榮鏗在三年前開始與工黨張超雄合作，聯合起草並提交《特殊教育需要條例草案》，這草案旨在向教育局賦予法定義務，為每個在主流學校就讀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立獨立的教育計劃，保障每一個特殊學習需要學生都有相應的學習配套，政府應盡力讓草案在立法會通過

92. 公民教育及人權教育

- 檢討現時在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方面的政策，並撥出資源在各學校推行着重公民權責和培養獨立批判思考的公民教育和德育
-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在初中推行必修的歷史教育，讓學生學習中國和世界的發展歷程，積累知識，為日後學習打好基礎
- 政府當局應加強在中小學推行性教育，包括讓學生瞭解不同的性傾向，增加學生性別共融的知識
- 政府必須確保正進行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檢討工作不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干預，並肯定該科培養學生獨立及多角度思考的重要性，並確立通識教育科繼續成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



14 醫療

93. 將資源重投醫療體系

- 近年，香港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嚴重超支，單計算高鐵、西九龍文化區、港珠澳大橋、港鐵沙中線及蓮塘口岸，總超支額已達630億。這筆款項足足可以興建25間設有急症室的醫院。然而在港府的計劃裡，醫療似乎並不如基建般重要。我們的醫療資源一直不足
- 公民黨要求政府必需增撥醫療資源，包括承諾醫療撥款佔政府經常性開支至少17%，以改善急症室長期爆滿、床位不足、醫護人手短缺等問題。另外，政府必需增加精神科醫護人員數目，並增加兒童精神科的資源，改善檢測、診斷的輪候時間，並對精神病人出院後的護理設施，包括加快開展個案經理服務、增加中途宿舍、庇護工場、復康護士及社工等
- 關於長者醫療方面，公民黨要求政府降低醫療券的年齡門檻至65歲，同時完善長者牙科服務，讓長者可用作看私家牙科醫生，並推動各區私家牙醫參加醫療券計劃， 讓更多長者得到醫療的保障
- 同時，政府也必須增加私營醫院的數目，過去政府曾推出四幅私家醫院用地，但現時只有黃竹坑用地成功批出作私營醫院、將軍澳用地將興建中醫院，而北大嶼山及大埔用地卻不了了之。就此，公民黨要求政府盡快批出更多私營醫院用地，予非牟利機構興建私營醫院，以增加床位供應，令有意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市民有所選擇，並規定私營醫療機構提高他們的收費透明度，確保公平競爭

94. 醫療體系改革

- 政府在醫療體系上的角色是提供高質素的公共醫療服務，同時監管私營醫療及相連的保險業務，從而令有能力及有意使用私營醫療的市民得到保障
- 政府於今年度財政預算案交代該500億元儲備的用途，計劃分階段分拆四份，100億撥向醫管局設立基金，利用回報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100億於借貸興建私院；100億注資自願醫保計劃下的高風險池；餘下200億元則交回庫房。但實際上，如此分配，資源根本未能得到善用，不論本港市民、公私營醫療體系，均未能受惠，就此公民黨認為政府應善用自2007至08年度起已預留的500億醫療開支，直接將資源投放於公營醫療體系內，改善基層健康服務，保障市民健康
- 現時本港的醫療衞生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約5%，而公共醫療服務開支約只佔一半，即佔本地生產總值約2.5%，比一般已發展國家為低，政府應增加資源到公營醫療系統。以改善部份長等候期服的輪候時間；或用於擴大藥物名冊，避免出現部份疾病出現「冇錢冇藥醫」的情況
- 將資源投放於完善基層醫療服務，如增設健康中心、改善門診服務、增加床位等；健全的基層醫療服務能減少市民對專科主導的昂貴醫院護理服務需求
- 同時調整公私營醫療界別的比重，包括興建私家醫院和增加公私營醫療合作，令有能力及有意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市民得到合適選擇，但政府應規定私營醫療機構提高他們的收費透明度，確保公平競爭，以及市民可得到具質素保證和物有所值的私營醫療服務
- 檢討及改善各區醫療服務，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

95. 完善醫院服務　預防醫療事故

- 醫生工時過長、護士人手短缺、資深醫護流失、夜間公立醫院人手嚴重短缺，都是釀成醫療事故的原因。醫管局應加緊訓練及增聘人手，並參考海外醫療系統準則，以科學數據制定合理的醫護人員對病人比率
- 檢討醫療事故申訴機制
- 盡快落成天水圍醫院
- 解決聯網資源不均問題
- 檢討公共醫療服務安全網，為公立醫院病人訂立醫療支出上限

96. 規管私家醫院

- 在過去數年，私家醫院大幅牟利，賺錢、儲備均媲美上市公司。但政府卻缺乏有效監管措施監管這些以非牟利名義註冊經營，毋須交稅的私家醫院，亦未有罰則可懲處私家醫院。為此，政府需加強監管私家醫院，推出措施，制止以非牟利機構註冊的私院淪為商業機構，以維護港人可以接受合理的私營醫療服務
- 成立獨立監察委員會，由病人、市民、專業團體及人士等對私家醫院進行監察
- 清楚界定在新私家醫院的招標條款中對私院的要求，並承諾將嚴格執行相應罰則，包括中止該院服務等

97. 理順公私營合作

政府近年不停試行各項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如資助及鼓勵高血壓、糖尿病等長期病患者由私家醫生跟進的「共同護理計劃」及「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等，但效果參差不齊。如「共同護理計劃」因反應冷淡而已於2014年結束；但於天水圍試行的「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卻有不俗成效，就此：

- 我們要求政府檢討現有各項協作計劃，使計劃更能幫到病人，吸引病人參與
- 將有效的計劃盡快推展至全港其他地區，如「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除現時計劃的三個試點觀塘、黃大仙及屯門外，應盡快在全港各區推展，同時亦應考慮覆蓋更多慢性病如糖尿病等

98. 規管美容業及醫學美容

- 應全面立法，針對美容實行發牌制度及扣分制，以作監管，對違規的美容機構予以處分，除扣分及除牌，同時需對美容院的股東、持牌人及營運者作追究適當的法律責任
- 清晰界定醫學美容及非涉及醫療程序的美容，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以確保程序受《醫生註冊條例》、《中醫藥條例》、《護士註冊條例》或其他專業守則監管，若涉及醫療事故，股東、持牌人及營運者亦必需承擔醫療事故的責任
- 增加海關及衛生署的人手及資源，以確保可以對提供美容服務的機構進行巡查，有效執行《商品說明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避免市民被誇張失實的美容廣告誤導，以打擊美容業的不良銷售手法

99. 完善藥物名冊

- 醫管局於2005年推行的藥物名冊制度，將大批新藥以及價錢較貴但較有效的藥物列為「非常規藥物」，要求病人自費購買。來自弱勢社群的病人，很多都買不起副作用少而比較有效的藥物，特別是危疾病人，如癌症、地中海貧血症、黏多醣症等，藥物名冊變相令到市民「冇錢冇藥醫」。而負責審批的藥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審批機制，多年來被批評欠缺透明度。我們建議：
- 政府應增加藥物諮詢委員會更新藥物名冊制度的透明度，增加病人代表、家屬、病友組織的參與，並研究設立上訴機制。以加強臨床醫生選用藥物的權力，令病人有機會接受最有效的治療
- 同時建議藥物諮詢委員會定期將香港藥物名冊與外國的用藥準則作比較，確保對疾病有療效及對病者有裨益的新藥物能盡快列入香港藥物名冊之中，並作出合理資助。公民黨希望局方能確保名冊內資助藥物能緊跟已發展地區的資助藥物標準，急病人所急
- 當局能採納「病人為本」原則，在制訂治療指引及藥物名冊時充分考慮藥物對病人生活質素的影響，而非只以經濟效益為考慮因素。政府亦必須清楚解釋為何較少副作用、能提升病人生活水平的藥物不被列入藥物名冊
- 照顧罕有病患者，盡量關顧他們的需要，並研究放寬撒瑪利亞基金審批條件

100. 加強精神科服務

- 醫管局精神科醫生嚴重不足。現時全港只有338名精神病科醫生，但卻需要照顧約21.5萬名精神病患者，平均一名醫生需要照顧超過636名病人。若按人口比例計算，本港約2.2萬人才有一名精神科醫生，比起美國及澳洲等地的6千至8千人便有一名精神科醫生，差距極大。結果導致精神科新症輪候最長達百多個星期，但每個病人的診症時間卻得五分鐘的荒謬事實。公民黨要求政府，必需增加精神科醫護人員數目

- 精神科病人的出院護理亦並不足夠，例如中途宿舍、庇護工場、復康護士及社工等。病人出院後缺乏適當護理，導致本港的精神病復發率一直偏高
- 政府在2009/1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設立的精神科社區綜合中心，至今24間中心中，只有19間獲永久會址，仍有五間在借用其他地方作臨時服務地點，對精神病康復者極不方便，要求盡快為精神科社區綜合中心覓得永久會址
- 公民黨建議政府必需增加對精神病人出院後的護理設施，包括加快開展個案經理服務、增加中途宿舍、庇護工場、復康護士及社工等
- 現時的醫管局的日間覆診服務，與病人的日常工作時間重疊，若病人定期告假覆診，將有礙重新融入社區，為此，我們建議政府，重設精神科的夜診服務
- 醫管局現時仍向超過一成病人處方副作用較大的傳統精神科藥物。醫管局應修訂現行安排，盡快向病人處方副作用較少的新藥
- 邀請社會各界相關人士，包括前線醫護人員、病患者及其家屬、社會工作者、社會福利機構、學者及其他關注本港精神健康的人士，共同參與制定及檢討整個精神健康政策，制訂全面精神健康政策

101. 關注長者

- 縮短長者健康中心輪候時間。現時全港18區長者健康中心，合共提供近40,600個名額，但健康中心的名額只佔65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的不足4%，名額顯然十分不足。而其輪候時間亦十分長，去年最長輪候成為新會員的時間中位數達34.4個月。我們認為政府必需增撥更多資源，加大長者健康中心名額，令長者能保持與社區的接觸
- 為長者提供全面的牙科保健及治療服務，建議在全港18區設立政府的資助牙科診所及在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增設牙科服務
- 考慮在牙科街症增設長者籌及長者診症時間，以免長者為求一籌而通宵輪候

- 另外，建議推出牙科醫療車，到各區為長者提供基本牙科護理，尤其偏遠或沒有政府牙科街症的地區
- 推行牙醫外展服務，到長者地區中心或鄰舍中心為長者檢查牙齒、洗牙、補牙和脫牙

102. 肺炎疫苗

- 政府於2009年起推出「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資助年屆65歲或以上的長者進行接種。計劃推出至今已超過5年，但肺炎個案未見有減退。本港現時的長者疫苗計劃中，只提供舊式的23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而在國際上，如美國免疫接種諮詢委員會（ACIP）建議，65歲或以上人士應先接種13價結合疫苗，之後再補種23價多醣疫苗
- 2014年底，香港衞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為從未接種過疫苗的65歲或以上長者、2-64歲的高危人士首先接種13價肺炎球菌疫苗。但政府並無對「長者疫苗資助計劃」作更新；至今年3月起，衞生防護中心推出一次性措施，將兒童疫苗資助計劃尚餘的13價疫苗提供給長者使用
- 為保護長者，長遠的疫苗資助計劃必須與時並進，採取美國疾控中心的建議，與國際接軌，為長者提供更具預防性的保護疫苗，以加強對長者健康的保障

103. 關注婦女

- 本港目前為止，只有三間婦女健康中心，分別於柴灣、藍田及屯門，另有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亦只有十間。而於2014年，共有18,000名婦女作出登記，使用包括婦女身體檢查、子宮頸癌、乳癌和其他女性致命疾病的檢查和測試等服務。然而，相較於本港於2014年時約333萬名65歲以下的女性人口，只有不足1%能在2014年內接受婦女健康中心或有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的身體檢查服務，情況令人十分憂慮
- 公民黨認為必需增加婦女健康中心，達致全港十八區每區均設有中心，以保障婦女健康。並擴展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範圍，除身體及疾病檢查外，提供職業健康、心理諮詢、婦女泌尿科服務等
- 增加海關及衛生署的人手及資源，以確保可以對提供美容服務的機構進行巡查
- 加強婦女健康服務，資助定期婦科檢查及子宮頸癌疫苗注射，以加強對婦女健康的保障

104. 訂定男士健康政策

- 隨著社會發展迅速，本港市民所面對的壓力越來越大，特別是男性，若出現男士健康問題，很多時因政府缺乏完善的男士健康政策，而出現求助無門的情況。就此，公民黨建議訂定完善的男士健康政策，並為男士進行身體檢查、前列腺癌篩查等

105. 促進中醫業發展

- 中醫是不少市民的醫療選擇，而在中醫現代化的趨勢之下，香港更應把握機會，推動中醫業的長遠發展。政府雖已陸續在全港18區開設了中醫診所，但公民黨建議政府研究並設立公營中醫醫院，加強中醫學的教研



15 民政事務

106. 體育政策

- 即使只是彈丸之地，但香港運動員在國際間屢獲佳績，由李麗珊到李慧詩，一個個的身影都印證著香港運動員的堅毅。一些團體運動如漸入佳境的足球、欖球及愈趨職業化的籃球，亦有效地團結人心，增加本土認同感
- 不過香港體育發展早陷惡性循環：場地配套不足，令青年運動員訓練時數減少致水平下降；而運動員水平下降難吸引觀眾進場觀賽，沒有觀眾自然沒有商業價值，贊助和資金不斷流失，爭取好成績更見艱難；而政府卻正正以成績好壞來分配資源，如此環環相扣的境況如不解決，體育談何發展？
- 我們相信，香港運動員就是最能發揮香港精神的人。公民黨建議政府增加對運動員的支援，提高他們在役時和退役後的待遇，讓運動員成為一門有保障、有尊嚴的職業，避免人才流失。同時增撥資源發展場地、配套，並為運動員制訂推廣計劃，提升市民對香港體育的歸屬感
- 推廣運動風氣，並非每年辦一次全民運動日、全港運動會便能輕鬆做到。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體育的根皆萌芽於社區和街頭
- 公民黨建議政府在各區按人口比例增設、擴建更多地區康體設施，方便市民培養運動習慣。我們也認為必須增加青少年訓練的資源，讓體育植根地區，吸引當區居民關注。以足球為例，在香港超級聯賽的區隊每季僅獲區議會40萬資助，加上政府資助的150萬，實不足與強隊較勁。建議政府效法日本職業聯賽初期的做法，企業投資球隊的金額可獲免稅，以鼓勵企業投資球會
- 立即制訂全面的體育發展政策，就支援和推動精英體育和普及化運動提出明確的發展方向，並就所需的硬件和軟件進行詳細規劃

- 全面檢討港協暨奧委會的職能和組成，包括各體育領域的發展，奧委會代表的選舉制度，以讓更多具代表性的體育界人士進入港協暨奧委會
- 提升港協暨奧委會、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管治水平和運作的透明度，並研究建立機制，處理針對各體育總會的糾紛或投訴
- 檢討目前各個資助體育發展的基金的撥款準則，考慮撥出資源開放予各體育總會以外的體育機構申請資助，推展不同形式的體育活動
- 全面檢討現在精英運動項目的資助模式，平衡精英運動及普及運動的發展，以及投放資源發展廣受市民大眾歡迎的運動項目，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
- 增加發展殘疾人士體育項目的資源；以及全面檢討殘疾運動員的獎勵機制，使之與健全運動員的制度一致
- 盡快落實啟德運動城項目及增撥資源改善各體育設施，特別是體育場地的草地質素和場地設施，提升現有體育設施的水平，促進普及化和公民參與體育活動之餘，並舉辦更多國際性賽事
- 主動協助學校、非政府機構及體育會借用場地舉辦不同形式的體育活動
- 制訂經濟誘因如稅務優惠，推動商界更多贊助不同形式的體育活動
- 統籌和協調不同的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在香港組織更多讓全民公開參與的體育活動，如每年的馬拉松或渡海泳賽事等
- 保障泳客安全，改善公眾泳池救生員待遇和人手長期不足問題

107. 推動文化藝術發展

- 香港是中西薈萃的國際城市，文化政策首要原則是創作自由、表達自由，提防自我審查風氣滋長、遏止官僚政治審查。要文化藝術活動多元發展，本地藝團有賴私人或政府贊助，公民黨會監察剛推出的3億元「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的成效，確保善用公帑

- 西九文化區是投放了大量公共資源的重要文化設施，公民黨會繼續密切監察其工程進展及管理方針，以防西九成為小眾享用的場所，或地產項目的點綴。文化政策應著重普及、融入日常生活、陶冶性情、不分階層，政府應從這角度加強中小學以至專上程度的文化藝術教育
- 公民黨建議政府研究將香港電影發展局升格為法定機構，制訂全盤策略，加強資助、支援具本地色彩的電影製作，重新建立港產片在國際市場的地位。
- 自2010年「活化工廈」政策實施後，雖然全港只有約一成工廈獲批活化，但六年來工廈呎價及租金不斷飆升，不少工廈被重建成商廈或酒店，各個工業區加速士紳化，扼殺區內中小企及藝術工作者的生存空間
- 公民黨建議放寬工廈的非工業用途限制，把藝術工作室等納入經常准許用途，讓藝術家合法進駐工廈。此舉既能讓政府更有效管理土地用途，亦能有效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多元發展。與此同時，為減少放寬工廈用途後租金上升的影響，我們亦建議將舊式廠廈以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方式翻新，改裝成如「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及「元創坊」等的藝術村，並以低度介入的方式管理，給予租戶自行協調的空間，在地區層面推動藝術發展
- 全面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職能和組成，包括各藝術領域的藝術發展局代表的選舉制度，以讓更多具代表性的藝術工作者進入藝發局
- 尊重受資助藝術團體的創作自由和藝術自主，保障它們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干預，以維護香港藝術文化的發展空間
- 改善文化藝術工作者來港申請程序，方便不同文化藝術工作者到港交流
- 檢討現時各個資助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的基金的撥款審批機制，讓更多元化的藝術項目獲得支援
- 鼓勵更多來自商界對文化藝術項目的贊助，並提供具體的誘因如稅務優惠
- 增加資源資助中小藝團和獨立藝術工作者的發展，並增加合適的演出場地讓中小藝團舉辦各種藝術活動

- 在社區層面廣泛推廣文化藝術，增加中小型藝團和青年藝術工作者的表演和發表作品的機會
- 檢討現時各個資助藝術團體的機構管治水平，確保該等團體能有效地承擔推動藝術發展和教育觀眾的功能。簡化藝術團體及電影從業員申請藝術發展基金及電影發展基金的程序，並盡可能放寬審批的限制，鼓勵更多藝術工作者投入創作，加強對文化創意產業的支援
- 制訂規管和推動街頭表演的政策，研究放寬對街頭藝術表演者的管制，並協調街頭表演者在各行人專用區的適當區域進行表演，以推動街頭和本土藝術發展
- 在學校推行全面的藝術教育，除培養下一代對藝術的興趣，亦應兼顧讓下一代對各種藝術的認識，讓他們日後成為文化藝術的受眾基礎
- 就保育和承傳獲聯合國定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文化項目進行立法工作，並開展相關的推廣工作
- 加強粵劇承傳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永久的培訓、社區內的宣傳和演出場地及支援相關的培訓計劃和推廣活動
- 保障創作自由，為藝術團體建立創作

108. 西九文化區

- 確保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建設工作如期推展，並公布各項工程的進度以及完工時間
- 應借機推動鄰近舊區（例如油麻地和佐敦）的發展，並推動該等地區與西九文化區的融合，藉以產生協同效應
- 盡量顧及附近舊區的需要，加強新、舊區連接，採納自下而上的民間參與及規劃原則
- 確保西九各單位的負責人，對於購置藏品及策展表演、展覽等享有完全自主權，能夠獨立作出決定，並對有關決定負責

- 全面公開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狀況，以及讓社會瞭解西九文化區的營運和財務資料
- 配合西九文化區的陸續啟用，制訂完善文化軟件的政策，包括加強藝術表演、管理和行政人才的培訓，以及就不同的藝術範疇培養更廣泛的觀眾群
- 在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過程中，加強與文化藝術界和其他社會人士的溝通
- 採用「與民共議」模式，推動西九項目發展。在策劃、建設及發展西九文化區的整體過程上，盡量採納自下而上的民間參與及規劃原則
- 在策劃、建設及發展西九文化區的整體過程上，文化規劃必須主導其城市規劃及相關的發展項目；以文化發展的方針和文化規劃的原則為依歸
- 考慮在西九文化區公園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附例內增訂類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4（2）條的條文，藉以規定西九管理局只能以旨在達致公園願景和使命的方式執行附例；或考慮在附例中加入弁言以反映有關的願景和使命

109. 興建地區設施支援社區網絡

- 因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檢討結果，完善各區的工程計劃，加快所有已規劃的地區小型工程和社區設施工程的進度
- 檢討各個地方行政區的社會設施的需要，並檢討現時的設施規劃和興建時間表
- 檢討現時與地區團體及社區居民的聯絡機制，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讓政府更好地掌握個別社區居民的意見。檢討各個地方行政區的社會設施的需要，並檢討現時的設施規劃和興建時間表
- 加強對區議會社區活動及設施撥款的監管，檢討相關的利益申報機制，確保有關機制在各個區議會以同一尺度及程序執行，使公帑妥善運用
- 為建立鄰舍間的睦鄰互助關係，政府可以各公共屋邨為試點，撥出資源進行相關的公眾教育活動，甚至在鄰舍間提供資源進行一

些鄰舍互助服務

- 考慮使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資源活化現有設施，並邀請藝術團體及藝術工作者參與，向他們提供戶外場地推廣社區文化藝術活動
- 盡快開展修訂《華人廟宇條例》的程序，收緊對各註冊廟宇的規管
- 處理店鋪嚴重阻街情況，避免危害市民安全
- 研究在全港各區建立墟市的可行性，推動本土經濟發展
- 在各個社區成立社區規劃平台，讓專業人士和社區內不同持分者就社區設施和社區規劃交換和整合意見，以便更有效地規劃社區工程和社區設施計劃

110. 加強地方行政架構

- 立即檢討區議會「當然議席」的安排
- 統一各區議會審批社區活動撥款的制度，加強相關的行政、財政管理和利益申報機制，增加透明度，避免區議員在審批撥款時出現利益衝突
- 研究為18區的區議會設立獨立的秘書處
- 檢討現時的村代表選舉制度，包括原居民身份的確認程序，使制度更有系統和透明
- 檢討村代表的職能和提供適當支援
- 參考現時應用於公職人員的行為規範制度，為村代表訂立更嚴格的操守要求

111. 完善大廈管理制度

-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同時，增撥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資源，增加人手和加強培訓，更有效處理大廈管理事務和有關的爭議或糾紛
- 修訂《旅館業條例》，保障所有業主及居民的安全
- 研究設立土地審裁處及調解服務以外的機制，處理大廈管理有關的糾紛，包括考慮設立仲裁機制
- 政府當局應推行全面的培訓項目，為擔任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小業主提供培訓，協助他們掌握大廈管理的基本知識

112. 規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 加強發揮政府的協調角色，協助社會團體借用私人會所的場地和設施，更有效地執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相關條款
- 設立平台，讓各私人會所的會員瞭解其會所需要外借場地和設施的規定和有關規定的執行情況
- 建立長遠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制度，為延續契約的安排建立機制，根據私人會所的歷史背景和性質，決定是否繼續延續有關契約，以及有關契約的年期和條款內容

113. 婦女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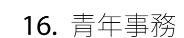
- 就不同的家庭友善政策進行研究，並進行公眾諮詢
- 全面加強育嬰和托兒服務和設施，配合人口政策，鼓勵婦女就業或進修
- 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並增加公共場所的育嬰設施，鼓勵婦女以母乳餵哺子女，減少對嬰兒奶粉的依賴
- 研究延長婦女享有的有薪分娩假期，讓母親有更多時間照顧初生嬰兒



青年事務 16

114. 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青年高峰會

- 雨傘運動的大部份參與者均為青年人，反映政府當局一直未有積極透過不同的公共政策回應青年人對不同社會事務的訴求，公民黨建議政府當局積極增加青年人參與社會和公共事務的機會，檢討由上而下、市場需求主導的「生涯規劃」的不足之處，主動在公共政策的制訂過程和公共空間使用等範疇，聆聽和尊重青年人的意見
-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青年成員比例不足的情況多年來一直為人詬病，政府當局應把全數委員會席位留給青年人，並致力推動更多青年人表達意見和參與推動香港發展和改革的工作。
- 檢討並建立每年定期召開青年高峰會的機制，讓青年人主導，討論該年青年人最關注的議題，並讓更多青年人參與高峰會
- 參照委任女性進入法定機構和諮詢機構的做法，為青年人參與各個諮詢機構和法定機構的比例設立指標
- 政府當局應立即展開一項有關青年人在社會面對的困難的綜合研究，並因應研究結果及公眾參與提出新的青年政策



115. 青年空間

- **青年廣場**
  - 妥善監察青年廣場的運作，並不時進行檢討，確保其運作的透明度，以及青年人都能夠有機會使用該廣場的設施
  - 改善青年廣場辦公室及商舖的空置問題，吸引更多團體使用，減少公帑的浪費

- **青年協會的領袖發展中心**
  - 前粉嶺裁判法院的活化工程正在審議階段，涉及開支達1億1160萬元，將成為香港青年協會的領袖發展中心；公民黨建議在完成活化工程後，每天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並增加導賞團的名額
  - 管理者應安裝完善的導賞設施，包括自助語音導賞設備、互動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加展品數目等，以吸引更多參觀者

實踐革新 逆轉未來

OUR FUTURE OUR SAY

公民黨 Civic Party